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指南》的目的.....	3
B. 《示范法》的关键特征和益处.....	3
C. 应当铭记的某些事情	5
二. 在《示范法》下如何从事担保交易	7
A. 如何取得有效担保权	7
B. 关于担保融资的一个关键初步步骤：审慎调查	19
C.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24
D. 准备担保协议.....	28
E. 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31
F. 继续监控的需要.....	45
G. 确定担保权的优先权	47
G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51
H. 如何强制执行担保权	52
I. 向《示范法》的过渡	58
J. 跨国界交易产生的问题	60
三. 《示范法》与审慎监管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	63
A. 导言	63



B. 关键术语.....	64
C. 加强《示范法》与各国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	65
附件	
附件一：《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交易领域的工作.....	68
附件二：词汇表.....	69
附件三：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	72
附件四：担保协议样本.....	76
附件五：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样本.....	81
附件六：设保人对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授权样本模板.....	82
附件七：请求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样本模板.....	83
附件八：借款担保基数证书样本.....	84
附件九：处分设保资产的模板.....	85
附件十：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模板样本.....	86
附件十一：付款指示模板样本.....	87

一. 导言

A. 《指南》的目的

1. 《指南》究竟是什么？

1. 本《指南》通过以下方式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示范法》）颁布国的担保交易参与方提供实际指导：

- 解释《示范法》的关键特征和益处；
- 描述在《示范法》之下所能进行的各类担保交易；及
- 分步骤解释参与最常见和最具商业重要性的各类交易的方式。

2. 本《指南》为谁而写？

2. 本《指南》所针对的是试图了解《示范法》及其实际应用的读者。本章概述了《示范法》的主要益处以及读者在阅读《指南》内容时应牢记的事项。第二章主要向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顾问）提供关于如何进行几种常见类型担保交易的指导。它还为权利可能受担保交易影响的其他人（例如，受担保权约束的资产的买受人或判定债权人）提供指导。第三章主要针对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和审慎监管机构。

3. 本指南还将对其他相关利益方有所助益，例如考虑是否采纳《示范法》的国家的决策者和立法者以及法官和破产管理人。

B. 《示范法》的关键特征和益处

1. 以合理成本获得更多信贷

4. 对许多企业来说，动产是其可作为抵押品提供的主要类型的资产。《示范法》为将多数类型的动产用作担保提供了方便。这意味着，基于《示范法》的立法改革使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信贷。它还可以降低信贷成本，使企业有可能获得更长时间的信贷。成本合理不难获得的信贷有助于企业的成长和繁荣。这也对整个国家的经济繁荣产生了积极影响，这就是建议基于《示范法》进行立法改革的原因所在。

2. 什么是“担保权”？

5. 《示范法》下的“担保权”是使得某一（“有担保债权人”）得以担保另一（“债务人”）所欠债务的动产上的财产权。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在债务人无法偿付时利用资产（“设保资产”或“抵押品”）的价值收回欠款以实现自我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在破产程序等情况下享有相对于“无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6. 由担保权作保的债务很可能是债务人偿还的款项。然而，担保权也可以给诸如根据合同履行服务的义务之类非金钱债务作保。

7. 在多数情况下，债务人即为设定担保权的人（“设保人”），然而。一人也可设定其资产上的担保权以给另一人的债务作保。

3. 全面的担保交易制度

8. 有些法律体系只允许一人在有限的限度内或以极具局限性的方式设定其在动产上的担保权。即便某一法律体系允许将动产用作担保，所涉规则经常是复杂的或不明确的。一些国家开发了多种机制，以使债权人能够依赖于动产担保。然而，这往往导致各种担保交易制度相互重叠和支离破碎。

9. 相形之下，《示范法》允许一人设定以下方面的担保权：

- 几乎任何类型的动产，包括库存品、设备、应收款、银行账户和知识产权；
- 其已经拥有的资产和今后可获取的资产；及
- 其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各类动产。

4. 对担保交易的“功能性”做法

10. 《示范法》适用于经由给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约定所创设的动产上财产权的所有各类交易，而不论交易的类型、当事人用于描述交易的术语，也不论究竟是谁拥有资产。因此，《示范法》适用于债权人保留或转让资产产权以给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交易，例如保留所有权的出售、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的交易。这些交易都被视为根据《示范法》创设了担保权。

5. 创设担保权的简单方式

11. 根据《示范法》创设担保权并不难。当事人只需订立满足《示范法》简单要求的担保协议。不同于某些担保交易制度，创设担保权并不要求办理登记。《示范法》允许一人在不必将资产占有权交给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在其资产上设定担保权。

12. 以这种方式创设的担保权将具有对抗设保人的效力，并将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例如，设保资产如获出售，担保权将自动延伸至售后收益。

[给贸法会的说明：贸法会似宜考虑删除第 12 段，因为在第二节 A.12 节对延伸至收益问题有更详细的论述。]

6. 简单透明的登记制度

13. 有担保债权人希望确保其担保权还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然担保权则少有益处。在《示范法》下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最通常方式是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处”）办理对“通知”的登记。

14. 登记过程直截了当。有担保债权人不需要提交担保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即使在当事人订立担保协议之前，也可以随时办理登记。《示范法》下的登记处应当完全电子化，不论登记或查询均可在线访问。

15. 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会产生以下后果：

- 它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它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确立其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及
- 第三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了解动产担保权的潜在存在。

7. 给予当事人的灵活性

16. 在《示范法》下，当事人有很大的灵活性来根据自己的意愿做出反映其希望实现的结果的安排。此外，《示范法》在强制执行担保权方面给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若干选项，包括不必诉诸法院即可强制执行担保权本身。

C. 应当铭记的某些事情

1. 《指南》事关使用动产提供担保信贷

17. 本《指南》对如何将动产用作担保融资进行了解释。它不涉及将不动产（例如土地或建筑物）用作担保的担保交易，因为这些交易不为《指南》所涵盖。本《指南》也不涉及被排除在《示范法》范围外的动产（例如中介证券）。

18. 本《指南》也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手册。只是在融资因为其是使用动产作保的事实而受影响的情况下方才提供有关融资良好实践的指导。

2. 《指南》所用术语

19. 《示范法》依赖于若干具体并且措辞谨慎的定义。附件二中的术语表使用实例对本《指南》所用某些关键术语进行了解释。读者始终应当依赖于本国颁布的《示范法》的确切措辞来安排其交易和了解法律究竟是如何适用于其交易的。

3. 《指南》并不述及《示范法》的所有内容

20. 本《指南》以笼统而并非过分拘泥法律条文的方式解释《示范法》的运作方式，所做解释并不述及所有细节。读者应当对此铭记在心，包括在参照附件提供的样本案文时。

4. 《示范法》设有若干选项

21. 《示范法》中的某些条款含有可让颁布国在其法律中加以取舍的若干选项。本《指南》就其中每一项不同选项提供了指导。读者应确定颁布国究竟选择了哪一种选项并相应使用本《指南》。

5. 其他法律可能具有关联性

22. 《示范法》并非在真空中运行。诸如合同法、财产法、知识产权法、可转让票

据法、消费者保护法、破产法和民事诉讼程序法之类其他法律都会影响《示范法》在颁布国的运作方式。在颁布国可予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也可能具有相关性。读者应当确定其他这些法律是如何有可能影响《示范法》之下的交易的。

23. 在某些情况下，《示范法》规定可以有这类互动。例如，第 37 条规定，胜诉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上权利而需要采取的步骤可以在颁布国其他法律中规定。即使《示范法》没有明确规定，其他法律仍可予以适用。这些法律可能并不专门针对担保交易。例如，规定当事人订立有约束力合同所需开展工作的合同法规则可能适用于担保协议。

24. 可能还有其他一些法律限制了《示范法》的适用，例如，限制当事人订立担保协议之能力的法律或对某些资产的强制执行施加限制的法律。一些国家的法律可能会按照有担保债务的价值对可设保资产的价值加以限制（通常称为“超额抵押”）。¹ 读者应认真检查颁布国法律是否规定了任何此类限制。

[给贸法会的说明：贸法会似宜考虑以下案文究竟是保留在第一. C 部分之后的方框中，还是构成第一章 D 部分。目前的位置反映了工作组将案文放在第一部分 C 下的决定，但它将放在一个独立的方框中，因为其所涉专题与第一部分 C 中的其他专题截然不同]。

《涉及微型企业的担保交易》
《示范法》旨在改进所有各类企业的融资条件并降低其信贷成本。它对在多数国家系最常见企业形式的中小企业尤为合适。《示范法》还使得向微型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成为可能，这些企业由于不存在适合为这类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制或由于相关费用过于昂贵而致使信贷机会受限。 假设称作 X 女士的某一人申请一笔贷款以开设在街头销售食品的一家企业。X 女士没有任何营业资产，只有包括某些炊具在内的家居用品。贷款人 Y 向 X 女士提供了一笔以这些家居用品作保的为期三个月的贷款，以便让 X 能够用于购置营业用品。X 女士决定将其企业称作“家庭烹饪”。家庭烹饪在三个月后成功设立，X 女士能够偿还贷款。X 女士随之向贷款人 Y 申请数额更高的一笔贷款，贷款人 Y 提供了贷款，这次是以 X 女士购置的营业用品和食品出售所得金钱作保。 这是向微型企业提供担保贷款的一则实例。它形象地说明了许多微型企业及其担保融资的某些典型特征。贷款数额可能很小。X 女士是一个人，而并非公司化企业，因此贷款是提供给 X 女士个人的，即便其企业可能是在“家庭烹饪”的商号下运营的。在企业 and 拥有并经营企业的个人之间少有区分，或在企业和用作担保的家居资产之间少有区分。 如同许多微型企业，X 女士不需要在任何公共登记处对其企业办理登记。因此，有关企业的法律或资金状况的信息或经营该企业的个人的名称和地址可能均无法公开提供。甚至在家庭烹饪站住脚跟之时，X 女士可能仍然没有能够让贷款人用于了解现金流的会计账簿。企业的收入和支出也有可能和 X 女士的收入和支出混杂不清。

¹ 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第二章，第 68-69 段。

这些特征给贷款人 Y 评估是否和如何向 X 女士提供信贷造成了一些挑战。缺乏正式的财务信息（包括缺乏由征信部门提供的信息），未公开办理企业登记，所有这些都可能会影响贷款人 Y 需要进行审慎调查的类型。这也意味着，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时，贷款人 Y 应当确保使用 X 女士的姓名，而并非“家庭烹饪”的商号。

贷款人 Y 还应在贷款存续期间监控 X 女士的企业运营状况，以了解在名称、地址、法律地位、资产所在地上的任何变化或其他事项，因为这些都可能对贷款人 Y 的担保权，包括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更为笼统地说，贷款人 Y 还应当铭记它创设或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颁布国其他法律的限制，这些法律包括禁止对家用产品创设担保权的法律或禁止扣押个人资产的法律和对据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数额加以限定的法律。

二. 在《示范法》下如何从事担保交易

25. 本《指南》主要针对从事担保交易的当事方。它对在《示范法》下如何从事若干常见或重要类型的担保交易做出了描述。本章也对可能受担保交易影响的其他人有益，例如设保资产潜在买受人、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

26. 本章所述交易绝非在《示范法》下成为可能的唯一类型的交易。举例说，本章所述交易可予以合并以便开发范围广泛的多种担保融资产品。《示范法》以此方式便利供应链融资、价值链安排以及诸如辛迪加贷款和证券化之类更复杂的融资安排。

[给贸法会的说明：以上两段是本章的介绍性段落，它们以简要方式起草，没有纳入 A/CN.9/967 号文件第 45 段所载所有细节，特别是因为后者的内容似乎是重复的。]

A. 如何取得有效担保权

1. 在不取得占有权情况下对有形资产的担保

实例 1A： X 公司有一家印刷机，并且希望从 Y 银行获取一笔贷款。Y 银行愿意在它能够以 X 公司印刷机作为担保的条件下提供贷款。然而，X 公司需要保留对印刷机的占有权以便继续运行其业务。

27. 为取得对印刷机的担保权，Y 银行需要：

- 确保 X 公司对印刷机设定担保权；及
- 让 X 公司给 Y 银行的资产创设担保权。

X 公司能否设定担保权？

28. 为了设定担保权，设保人需要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权利或有权对资产设保（《示范法》第 6(1)和(2)条）。在多数情况下，设保人即为资产所有人，并且这将足以使

其能够对该资产设定担保权。

29. 还可能存在某一入即便并非所有人但是仍然能够对资产设定担保权的情况。举例说，如果该人根据租赁协议租赁印刷机，则它可根据租赁协议设定其对使用印刷机的权利的担保权，但并非对印刷机本身设定担保权。

30. 一人也可以在有设保权时设定资产上的担保权。例如，一人可能已经得到资产所有人的授权，可在资产上给有担保债权人设定担保权。此外，即使应收款所有人出售应收款，如果受让人不符合使其应收款上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要求，它也可能有权对同一应收款设保，将其作为对另一人的担保。

[给贸法会的说明：虽然《示范法》规定，设保人如果有权对资产设保，其可在所有权以外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但如果将这种实例列入《实务指南》草案，读者可能会感到困惑。贸法会似宜考虑是否保留第 30 段。]

对第三方所欠债务的担保

31. 设保人通常是担保债务的所有人。然而，《示范法》还允许一人在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以担保由另一人拥有的债务。举例说，X 公司可对印刷机设定担保权以担保向 Z 公司提供的贷款。

32. 在向公司集团（见实例 6）提供资金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十分常见。在这类情况下，该集团中的每一家公司通常均能设定其资产上的担保权便为该集团中所有其他成员的负债做担保。这种安排的另一则实例是，家庭成员将其资产用作向家庭另一成员提供贷款的担保。读者应该注意到这些类型的安排可能受到其他法律的限制或禁止。

[给贸法会的说明：第一章 C.5 节强调了可能适用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律这一事实。贸法会似宜考虑第 32 段最后一句是否需要重申这一点，或是否应以重复为由予以删除。]

创设担保权-担保协议

33. 为取得对印刷机的担保权，Y 银行需要与 X 公司订立给 Y 银行创设担保权的协议（“担保协议”）。在《示范法》下，Y 银行不必取得对资产的占有权，X 公司可以继续占有印刷机以使 X 公司能继续使用。

34. 《示范法》陈述了担保协议的某些最低要求（《示范法》第 6(3)条）。担保协议需要：

- 是书面的并且由 X 公司签名；
- 指明当事人的身份（由 Y 银行作为有担保债权人和 X 公司作为设保人）；
- 描述担保债务；及
- 以能够合理指明其身份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印刷机）。

35. 如果颁布国要求担保协议指明可据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示范法》第 6(3)条），该数额也需要在担保协议中注明。

Y 银行如何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6. 按照上文所述方式创设的担保权将具有对抗 X 公司的效力。然而，Y 银行通常希望确保其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否则的话，如果 X 公司破产或如果 X 公司出售印刷机或将其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让与给其他人，Y 银行就可能得不到充分的保护。

37. Y 银行能够使其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最通常方式是，在登记处办理对印刷机做出描述的通知的登记（关于如何办理登记；见第二部分 E 节）。第三方由此就能通过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了解 Y 银行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的可能存在。

取得对设保人不止一份资产的有效担保权

实例 1B： X 公司经营会议管理服务，并拥有若干优质投影仪。它希望从 Y 银行获得贷款。Y 银行愿意提供贷款，但条件是，它能够取得在 X 公司所有这些投影仪上的担保。

38. 《示范法》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同时取得对设保人不止一份资产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8 条）。如在实例 1A 中，Y 银行只需要确保担保协议和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涵盖 X 公司的所有投影仪，而并非一架投影仪。为此可单独列出所有投影仪（例如为此列出相应的制造商和序列号）或予以通类描述（例如，“所有投影仪”）（《示范法》第 9 条，见第二.E.5 节）

2. 通过取得占有取得对有形资产的担保

实例 2： 设计师 X 希望从 Y 银行获得贷款以开办其个人的企业。设计师 X 还没有任何营商资产可用作担保，但的确拥有若干古旧珠宝。Y 银行愿意在它以珠宝作为担保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贷款。

39. 为取得对珠宝的有效担保权，Y 银行需要：

- 确保设计师 X 拥有珠宝；
- 已经让设计师 X 创设了有利于 Y 银行的对珠宝的担保权；及
- 确保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0. 如同在实例 1A 中，Y 银行可订立一份与设计师 X 的书面担保协议并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然而，在实例 2 中，Y 银行反而可能希望取得对珠宝的占有权。如果 Y 银行占有珠宝，它不需要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即可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8(2)条）。

41. 如果 Y 银行取得对珠宝的占有权，即便它不需要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Y 银行办理通知登记也不失谨慎之举。Y 银行如果后来同意放弃对珠宝的所有权，这样做将有助于它让其担保权继续享有对抗第三

方的效力。

3. 在现在和未来资产上的担保

实例 3: 农民 X 从事奶牛的交易，希望从 Y 银行获得一笔贷款以便购置饲料。Y 银行愿意在以其奶牛包括农民 X 今后计划购置的奶牛作为担保的条件下提供贷款。

42. 《示范法》允许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设保人不仅对设保人已有资产设定担保权，而且还对尚不存在的资产或设保人尚未享有权利的资产设定担保权（《示范法》第 6(2)条，关于“未来资产”的定义，见《示范法》第 2(n)条）。

43. 为取得对牛群的担保权，Y 银行只需要采取实例 1A 所述相同步骤。唯一的区别在于，Y 银行需要在担保协议和通知中以诸如“现在和未来所有牛群”之类措辞描述设保资产，以纳入农民今后将要购置的奶牛。在这类情形下：

- Y 银行将会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取得对由农民 X 所已经拥有的牛群上的担保权；以及
- 对农民 X 今后购置的更多牛群，Y 银行将在农民 X 获取之时取得对其的担保权。

44. 在农民 X 购置更多牛群之后，Y 银行不需要订立单独的担保协议，也不需要办理另一份通知的登记，因为在农民 X 购置之时即自动获得对牛群的担保。

4. 将所有动产作为担保（全资产担保）

实例 4: 旅行社 X 公司组织丛林探险，并计划扩大其产品范围以便纳入激流泛舟探险项目。它希望从 Y 银行获得一笔贷款以支付拓展费用。Y 银行愿意在以旅行社 X 全部资产包括未来资产作为担保的前提下提供贷款。

45. 以设保人现有和未来全部动产作为担保的难度不会高于以单一现有资产作为担保的难度。Y 银行只需要采取前述实例所载相同步骤。唯一的区别在于，Y 银行应当在担保协议和通知中以诸如“现在和未来所有动产”之类措辞描述设保资产，以涵盖所有资产。这样就能让 Y 银行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取得对旅行社 X 所有动产和旅行社 X 今后打算获取的动产上的担保权。

46. 取决于旅行社 X 所拥有的资产类型，Y 银行可能希望采取额外步骤以确保其在这类资产上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见实例 6（股份）、实例 7（银行账户）、实例 8（可转让票据）和实例 11（知识产权），对于可能需要在特定资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资产，还见第二节 E.11）。

47. 如果旅行社 X 无法偿还贷款，Y 银行可以通过单独处分资产或一并处分资产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Y 银行都需要根据《示范法》的强制执行条文进行资产出售（关于如何强制执行担保权，见第二部分 H）。如果颁布国其他法律允许的话，Y 银行能够一并处分所有资产的事实可能会方便 Y 银行出售 X

旅行社的全部业务。

5. 给有形资产的购置提供融资

实例 5A (保留所有权的融资): X 公司希望从卖方 Y 手中购买钻探设备。卖方 Y 不希望 X 公司货到缴款, 而是更加愿意向 X 公司提供一笔为期 30 天的信贷。卖方 Y 的出售条款称它将保留对设备的产权直到 X 公司全额缴纳购置款为止。

实例 5B (卖方购置款融资): X 公司希望向卖方 Y 购置颜料。卖方 Y 不想让 X 公司货到缴款, 而是准备向 X 公司提供一笔为期 30 天的信贷, 条件是 X 公司以颜料作为其未缴纳购置款的担保。

实例 5C (购置款贷款融资): X 公司希望从卖方 Y 手中购置计算机。卖方 Y 与银行 Z 订有帮助其客户融资的安排。X 公司将 Z 银行的贷款用作其购置计算机的资金。Z 银行愿意在 X 公司在其计算机上设定担保的条件下提供贷款。Z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贷款的收益将用于支付卖方 Y。

实例 5D (租赁融资): X 公司希望从卖方 Y 手中购置计算机。卖方 Y 不要求 X 公司利用 Z 银行的贷款作为购置资金, 而是同意向 X 公司租赁这些计算机, 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将足以涵盖卖方 Y 在计算机上的资本投资及其租赁供资费用。在租期结束时, X 公司将能以名义价格购买计算机的所有权。

48. 所有这些实例都涉及根据《示范法》创设担保权的情形, 即便只有实例 5B 和 5C 明确提及由 X 公司设定资产上担保权, 其原因是, 《示范法》涵盖动产上财产权用于担保功能的所有各类交易, 而不论交易的形式, 也不论由谁拥有产权(见第 I.B.2 和 4 节)。

49. 在 5A 和 5B 的实例中, 卖方 Y 为购置提供了一笔短期信贷。在实例 5A 中, 卖方 Y 将钻探设备用作未缴纳购置款的担保, 根据出售协议的条款, X 公司在购置款缴纳之前并非钻探设备所有人。这是许多传统法律体系中的一种常见的担保机制。《示范法》注重交易的基本商业目标, 并承认由卖方 Y 保留所有权是一种担保机制。卖方 Y 被视同对钻探设备享有担保权, 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协议被视为担保协议。为了享有有效的担保权, 卖方 Y 需要满足《示范法》所述要求。如果出售协议对钻探设备的描述能够以合理方式指明其身份、由 X 公司签署并且满足担保协议的其他要求, 卖方 Y 则将享有对钻探设备的具有对抗 X 公司效力的担保权。为了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卖方 Y 还需要在登记处办理对通知的登记。

50. 供应商 Y 不会通过在售出协议中使用保留所有权条款获得更大的保护, 因为《示范法》将保留所有权出售视为创设担保权。如果 X 公司违约, 供应商 Y 不能简单地收回钻井设备。它需要根据《示范法》的强制执行条文强制执行其在设备上的担保权(见第二部分.H)。如果有超过 X 公司所欠金额的任何金额, 卖方 Y 需要将盈余返还给 X 公司。

51. 在实例 5B 中, 卖方 Y 将利用短期信贷向 X 公司出售颜料。这实际上是卖方 Y 对购置款的短期贷款。其付款由卖方 Y 在油漆上的担保权做保。卖方 Y 需要遵行与实例 5A 所述相同步骤以取得有效担保权。

52. 在实例 5C 和 5D 中，X 公司在争取获得计算机的长期融资。然而，《示范法》的适用一如实例 5A 和 5B。在实例 5D 中，交易可作为租赁成立，但事实上，出租人（卖方 Y）利用计算机给 X 公司的负债做保以便支付购置款和在租赁下对其的其他欠款。如同在实例 5A 中，卖方 Y 被视为拥有计算机上的担保权，租赁协议被视为担保协议。如果租赁协议以合理识别计算机的方式描述计算机，由 X 公司签署，并满足担保协议的其他要求，那么供应商 Y 将拥有具有对抗 X 公司效力的在计算机上的担保权。为了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供应商 Y 还需要办理通知登记。

53. 虽然在 5D 的实例中融资是由计算机的卖方提供，但是租赁融资也可以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在这种情况下，供资人将从卖方那里购买计算机，然后租赁给 X 公司。

54. 根据《示范法》，实例 5A 至 5D 中的担保权是“购置款担保权”，因为卖方 Y 或银行 Z 希望取得资产上的担保，以作为对让 X 公司能够获得该资产的信贷的担保（《示范法》第 2(b)条）。如果卖方 Y 或银行 Z 遵守《示范法》第 38 条，其在钻井设备或计算机上的担保权将享有对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这些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即使其先前已经办理了涵盖这些资产的通知的登记（见 G.3 节）。这是《示范法》中先登记者优先规则的一个重要例外，该规则规定，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是按照办理通知登记的先后顺序决定的（见 G.1 节）。

6. 在公司股份上的担保

实例 6：某一制造业企业是通过私营独资公司集团运营的。X 先生拥有集团持股公司 A 公司的所有股份。A 公司拥有公司 B、C 和 D 这三个子公司的所有股份。它们的股份均由股权证书所代表。公司 A 希望获取一笔贷款以便扩大集团的业务。Y 银行愿意在以该集团所有公司的全部资产为担保的条件下提供贷款。

55. Y 银行取得对集团所有公司所有资产的担保的前提是，它需要采用与实例 4 所述方式相同的方式从公司 A 手中取得全资产担保（包括它对公司 B、C 和 D 全部股份上的担保）。它还可能需要采用与实例 4 所述方式相同的方式从公司 B、C 和 D 手中取得全资产担保。

56. 在实例 6 中，借款人是公司 A。由于公司 B、C 和 D 不是借款人，Y 银行可能要求它们各自为公司 A 的债务提供担保（以颁布国可能限制使用此类担保的其他法律为准）。如果公司 B、C 和 D 确实提供了担保，每家公司设定的担保权通常将给其担保下的债务作保。

57. 为了进一步巩固其地位，Y 银行还可要求，作为其提供融资的一个条件，X 先生给其在公司 A 中的股份设定担保权。这能让 Y 银行在强制执行方面拥有更多选项，因为它可以随之作为一个整体出售该集团（经由出售公司 A 中的股份）。这可能比由 Y 银行单独出售集团的资产来得更为简单。

58. Y 银行应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将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 和 X 先生分别认定为设保人，从而使其每项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Y 银行还可以通过取得对股权证书的占有权，一如其对可转让票据，从而使其对每家公司

股份的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二 A.8 节和实例 8）。取得占有权的好处是，Y 银行将享有相对于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经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任何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即使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在 Y 银行取得占有权事先对其通知办理了登记（《示范法》第 51(1)条）。

59. 私有企业集团的股份可能并不总是由股权证书来代表。如果实例 6 属于这种情况，Y 银行将无法通过取得占有权而使其在股份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相反，Y 银行可以通过以下某一方式使其在无凭证股份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Y 银行可以安排将其担保权记录在由每个公司掌管的股东登记册中，或在股东登记册中将 Y 银行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示范法》第 27(a)条）；或者
- Y 银行可以与股份的每个发行人和设保人订立控制权协议（《示范法》第 27(b)条）。对于公司 B 的股份，控制权协议将在 Y 银行（有担保债权人）、公司 B（发行人）和公司 A（股份持有人和设保人）之间订立。控制权协议将要求公司 B 遵守 Y 银行关于股份的指示，而不需要公司 A 的任何进一步同意（《示范法》第 2(g)(i)条）。

60. 类似于取得对有凭证股份的占有权，实现无凭证股份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这些方法可以确保相对于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示范法》第 51(2)和(3)条）。

61. 《示范法》之所以适用于实例 6，是因为实例中的股份是“非中介证券”（《示范法》第 2(w)条）。然而，《示范法》不适用于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也就是说它不适用于通过中介持有或记入证券账户的证券（《示范法》第 1(3)(c)条）。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希望取得对中介证券的担保，则它就需要依赖颁布国的其他法律。

7. 在银行账户上的担保

实例 7A： X 公司希望获得一笔贷款以支付运营开支。其主要资产是一架印刷机及其在 Y 银行的银行账户中的存款。Z 银行愿意以 X 公司的印刷机做担保提供一笔贷款。然而，Z 银行也希望以 Y 银行的银行账户作为担保，以实现自我保护，免于承受印刷机可能意外贬值的风险。

62. 如同任何其他动产，取得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在本指南中称作取得“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是有可能的。取得银行账户上的有效担保权不比取得印刷机或任何其他类型资产上的担保权更为困难。例如在实例 1A 中，Z 银行只需订立一份担保协议并对通知办理登记。担保协议和通知应当将设保资产描述为印刷机和银行账户。可以经由确定 X 公司设有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及其账户号码来介绍其银行账户。或者可以使用诸如“现在和将来的所有银行账户”之类的短语。这将让 Z 银行享有对 X 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担保权，即使 Z 银行在发放贷款之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账户的存在。

63. 然而，由于银行账户设在另一家银行，Z 银行可能希望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方式使其在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25(b)条）。该协议通常是 X 公司、Y 银行和 Z 银行之间的三方协议，其内容是，Y 银行将遵行 Z

银行关于在不要求 X 公司做出任何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从账户中拨款支付款项的指示（《示范法》第 2(g)(三)条）。控制权协议将会让 Z 银行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银行账户上仅通过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示范法》第 47(3)条）。

64. 控制权协议通常规定，如果 X 公司违约，Z 银行可以指示 Y 银行向其直接转账。它经常还可向 Z 银行提供更多保护，举例说，限制 X 公司从账户中提款的能力。如果 Y 银行不愿意同意 Z 银行认为重要的条款，则它可要求 X 公司将账户转移至 Z 银行。

65. 如果 Z 银行希望取得对 X 公司现在和未来全部银行账户的担保权，则它就几乎无法与所有潜在相关的银行订立控制权协议。这就意味着，Z 银行在 X 公司任何不知悉的银行账户或未来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只能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实例 7B: 在实例 7A 中，如果能够取得对 X 公司的印刷机和银行账户的担保，Y 银行而不是银行 Z 会愿意提供贷款。

66. 如实例 7A 所示，Y 银行可以通过在担保协议和通知中对银行账户的描述来取得对 X 公司银行账户的担保。由于 X 公司在 Y 银行设有银行账户，Y 银行在该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将自动对第三方生效。这意味着，Y 银行不需要办理对银行账户做出描述的通知的登记（《示范法》第 25(a)条）。

67. Y 银行在该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一般将享有相对于在该银行账户上的任何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另一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的持有人（《示范法》第 47(2)条）。

8. 在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

实例 8: Y 公司欠了 X 公司的一大笔款项。Y 公司向 X 公司签发了一份可转让票据，据此允诺按五年的期限分批向 X 公司还款。X 公司需要取得一笔贷款以便支付运营支出，并且希望将该票据用作获得贷款的担保。Z 银行愿意基于该担保提供贷款。

68. Z 银行可以通过订立一份担保协议取得在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该担保协议将把设保资产描述为“日/月/年由 Y 公司签署的一份可转让票据，支取人为 X 公司，应付数额为（票据中载明的账面数额）”。如果 X 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定期接收作为付款的可转让票据，并且愿意向 Z 银行提供在其所有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Z 银行可经由订立一份担保协议而取得在所有现有及以后获得的全部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该担保协议将把设保资产描述为“给 X 公司的现在和未来的全部可转让票据”。

69. 如同在其他实例中，Z 银行可经使用上文所提相同描述办理通知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Z 银行应考虑通过除办理通知登记外或不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方法取得对可转让票据的占有权，从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

的效力。取得占有权的一个好处是，即使通知是在 Z 银行取得占有权之前办理登记的，Z 银行仍将享有相对于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任何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示范法》第 46(1)条）。另一个好处是，Z 银行将受到保护，从而不会受到设保可转让票据的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的影响（《示范法》第 46(2)条）。

9. 应收款彻底转让

实例 9： X 公司从事向客户出售商用冰箱的业务。由于冰箱的费用昂贵，X 公司经常同意允许客户分期付款，而不是货到付款，由此形成了系 X 公司最宝贵资产的应收款池。X 公司在应收款到期之前需要有现金，以便能够支付其供应商和负担其他运营支出。保理商 Y 同意以购置应收款的方式向 X 公司提供现金。

70. 企业经常用其产生的应收款给其业务筹集资金，而不是坐等应收款的到账。有时，企业将应收款转让给融资人以作为融资的担保。有时，企业会直接将应收账款转让给融资人，通常是折价转让。这种类型的融资人通常被称为保理商。由于应收款转让也可以与其他融资方法相结合，例如与供应链融资和应收款证券化相结合，因此保理业务提供了许多不同类型的产品。

71. 《示范法》适用于包括彻底转让等所有各种应收款转让（《示范法》第 1(2)条）。根据《示范法》，应收款转让人通常被视为设保人，受让人被视为有担保债权人，他们之间的协议被视为担保协议。因此，《示范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应收款转让。

72. 《示范法》之所以适用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的一个原因是，通常难以判断应收款是彻底转让还是为了担保目的的转让。如果将《示范法》条文适用于所有各种应收款转让而不论转让的目的如何，则可减少作出这种区分的必要性。这种办法的另一个好处是，将由《示范法》的条文确定同一应收款上的所有相竞权利之间的优先权，包括彻底受让人的权利。

73. 如同其他实例，实例 9 中的保理商 Y 需要与 X 公司订立一份满足担保协议要求的协议。它还需要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使保理商 Y 对应收款的所有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74. 应收款彻底转让涉及到或影响到应收款的债务人（X 公司的客户）。保理商 Y 应考虑到《示范法》中关于保护应收款债务人的条文（《示范法》第 61-67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应收款的转让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他们已收到有关转让的通知。即使在收到通知之后，应收款债务人也可向保理商 Y 提出因基础合同或属于同一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抗辩和抵销权（《示范法》第 64(1)条）。

75. 保理商 Y 还应意识到《示范法》有关强制执行的条文（《示范法》第 72 至 82 条）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其原因是，彻底转让下的受让人是应收款的所有人，有权获得其收取的任何款项，而不论其为应收款所支付的款项的数目。这意味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称作“追索权保理”），否则保理商 Y 将承担无法收取应收款面值的风险（称作“无追索权保理”）。这也意味着，保理商 Y 不需要向 X 公司返还任何超过其支付给 X 公司的应收款的款项。

10. 库存品和应收款融资

实例 10: X 公司向餐馆所有人出售厨房设备。餐馆所有人必须在 60 天内缴纳设备购置款。X 公司没有将未缴购置款的厨房设备用作担保。在等待餐馆所有人缴款的同时，X 公司需要有钱来购置库存品和支付运营费用。

了解了 X 公司的商业周期，Y 银行愿意向 X 公司提供信贷额度或循环贷款，根据这种贷款，当 X 公司需要钱来购置库存品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可以提取贷款。餐馆所有人支付的款项将用于偿还信贷额度。这种安排有助于 X 公司避免借款超出其需求，并可以把融资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借款和还款可能频繁发生，未偿贷款额可能不断上下波动。

Y 银行将 X 公司现有和未来的所有库存品和应收账款用作担保。Y 银行还将 X 公司在 Y 银行的银行账户用作担保，X 公司把从餐馆老板那里收到的款项存入该账户。随着库存品的获取并转化为应收款及应收款的收取和重新购置库存品，设保资产池也可能不断上下波动。

76. 将所有现在和未来的库存品及应收款用作担保不会比取得在某一件设备上的担保权更为困难。Y 银行只需订立一份担保协议并对将设保资产描述为“现在和未来所有库存品和应收款”的通知办理登记。为了取得银行账户上的有效担保权，Y 银行需要采取与实例 7B 所载步骤相同的步骤。

77. 在实例 10 中，餐馆所有人可能希望在产生应收款的合同中列入一项条款，即不允许 X 公司将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让与给第三方。即使 X 公司和餐馆所有人同意这样做，该限制也不会阻止 Y 银行取得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13(1)条）。X 公司将因违反其协议而对餐馆所有人负责，但餐馆所有人不得仅以违反合同为由而逃避其在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也不能就 X 公司违约而向 Y 银行提出因该违约所产生的任何索赔（《示范法》第 13(2)条）。

[给贸法会的说明：贸法会似宜考虑是否应保留对《示范法》第 13 条予以解释的第 77 段。这是《实务指南》中提到该条的唯一之处。]

78. 如实例 9 所示，Y 银行应考虑《示范法》中关于保护应收款债务人的条文。实例 10 中的餐馆所有人可能对 X 公司拥有抗辩或抵销权，从而可能会降低应收款的价值。作为管控该风险的一种方式，Y 银行可以请 X 公司要求餐馆所有人同意不提出任何抗辩或抵销权（《示范法》第 65 条）。

11. 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

实例 11: X 公司是一家需要贷款的纺织品制造商。它拥有可对其在纺织品上的发明、产品营销所用商标和广告材料上版权提供保护的各种专利。X 公司还拥有使用获得专利的生产方法生产其产品的许可。如果 Y 银行能够获得 X 公司目前和未来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许可）上的担保，则它愿意提供贷款。

79. 《示范法》适用于其规则与颁布国知识产权法正相符合情况下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示范法》第 1(3)(b)条）。以下讨论所基于的假设是，不存在任何不相符合之处。

80. Y 银行可以将 X 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所有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许可用作担保，并可通过订立担保协议和按照前述例子的相同方式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担保协议和通知可以将设保资产描述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知识产权和作为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权利”。

81.Y 银行应当明白道，其知识产权担保权并不延伸至使用该知识产权的任何有形资产（《示范法》第 17 条）。例如，Y 银行在 X 公司商标上的担保权将不会延伸至任何由 X 公司制造的带有这些商标的纺织品。如果 Y 银行想要取得在这些产品上的担保，它就需要在担保协议和通知中将其描述为设保资产。

12. 延伸至收益的担保权

实例 12: X 公司从 Y 银行获得贷款。它向 Y 银行让与了在其印刷机上的担保权，以此作为贷款的担保。Y 银行在登记处对通知办理登记。X 公司随之将印刷机出售给 Z 公司。X 公司收到 Z 公司开具的付款支票。

82. Y 银行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延伸至 X 公司从 Z 公司收到的支票。其原因是，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示范法》第 10 条）。《示范法》对“收益”做了广义的界定，将其定义为源自原始设保资产或就原始设保资产而收到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资产（《示范法》第 2(bb)条）。收益通常可替代设保资产的价值或因设保资产而产生的收入。

83. X 公司收到的支票只是收益的一个实例。如果印刷机因火灾而损坏或毁坏，Y 银行的担保权将延伸至 x 公司提出的任何保险索赔。如果印刷机租赁给了 Z 公司，Y 银行的担保权将延伸至租赁协议下的 X 公司。如果以印刷机交换另一种设备，情况也将是如此。

84. 《示范法》下收益的宽泛概念还包括“收益的收益”。例如，如果 X 公司使用从 Z 公司收到的支票购买一台新的复印机，该复印机也将是收益，而 Y 银行的担保权将自动延伸至该复印机。

85. 收益上的担保权一旦产生即具有对抗设保人的效力。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必须采取额外步骤以使其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将取决于收益属于哪一类资产。

86. 在实例 12 中，Y 银行对有关印刷机的通知办理了登记。如果收益是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中的款项，Y 银行就不需要采取任何额外步骤以使其在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9(1)条）。在实例 12 中，Y 银行在 X 公司收到的支票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以支票在颁布国或是应收款或是可转让票据为基础)。如果 X 公司将支票存入银行账户，结果将是相同的。然而，Y 银行在 X 公司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是脆弱的，因为存款额将与银行账户中的其他款项相混合。在这种情况下，Y 银行在银行账户中的担保权仅限于存款额，如果银行账户的余额后来低于就在存入款项前的余额的价值，该担保权即告终止（《示范法》第 10(2)条）。而且，即使 Y 银行保留其在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其优先权也可能从属于让与给存款银行或让与给同存款银行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见实例 7A 和 7B）。

87. 如果收益是任何其他类型的资产，Y 银行在收益上的担保权最初将在收益产生后的一段短时期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该期限到期之后，唯有 Y 银行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单独使其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才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9(2)条）。

88. 例如，为了保全 Y 银行在复印机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这是 X 公司使用从 Z 公司收到的支票购置的），Y 银行应在期限届满前对描述复印机的通知办理登记（见第二节 E.8 和实例 18）。确保 Y 银行在复印机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另一种方式是在担保协议和通知中列入对潜在收益的描述（例如，“所有现在和未来的设备”）。该描述将会使收益成为原始设保资产。

89. 除了 Y 银行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延伸至作为收益的来自 Z 公司的支票外，即使在将支票出售给 Z 公司之后，Y 银行的担保权也可以在印刷机上继续存在（见第二节 G.2 和实例 22）。如果属于这类情况，Y 银行可以在印刷机（如今为 Z 公司所有）和 X 公司收到的支票上行使其担保权。然而，Y 银行不能使用其在这两项资产上的担保权来追回超出 X 公司欠款的部分（《示范法》第 79(2)条）。

13.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制作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实例 13A: Y 银行对 100,000 升石油拥有担保权，这些石油后来与同一个油箱中的 50,000 升石油混合，组成 150,000 升油的混集物。

实例 13B: Y 银行在价值 10,000 英镑的金条上拥有担保权，该金条用于制作价值 30,000 英镑的若干枚戒指。

90. 与混集物上其他同类资产相混合或制作为制成品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延伸至该混集物或制成品（《示范法》第 11(1)条）。Y 银行的担保权延伸至 150,000 升石油实例 13A 和实例 13B 中价值 30,000 英镑的若干枚戒指。然而，担保权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品的程度是有限的。

91. 如果 Y 银行已使其在 100,000 升石油或金条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其担保权将在石油在油罐中相混合或金条被制成戒指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示范法》第 20 条）。

92. 当设保有形资产混合在混集物之时，延伸至该混集物的担保权在混集物中所占比例，限于混合后有形资产的数量即刻与全部混集物数量的相同比例。（《示范法》第 11(2)条）。在实例 13A 中，Y 银行的担保权限定于油箱中三分之二的油。如果油箱中石油的总量减少到 75,000 升，Y 银行将对油箱中三分之二的油（50,000 升）享有担保权，而不论石油价值的涨跌。

93. 设保有形资产被制作成制成品的，延伸至制成品的担保权限定于设保资产在成为制成品一部分之前即刻具有的价值（《示范法》第 11(3)条）。在实例 13B 中，Y 银行在戒指上的担保权将被限定于 10,000 日元。

B. 关于担保融资的一个关键初步步骤：审慎调查

1. 通论

认真检查并核实事实方面的情况

94. 如第一部分所述,《示范法》便利订立范围广泛的多种担保交易。虽然法律要求直截了当,但有担保债权人在订立担保融资安排之前还应当认真检查和核实若干事实方面的情况。这些初步步骤在本指南中称作“审慎调查”。《示范法》没有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义务进行审慎调查,尽管展开这类调查是谨慎之举。然而,其他一些法律可能要求对某些类型的交易,特别是对受监管金融机构进行审慎调查(见第三章)。

95. 本部分就如何在根据《示范法》从事担保交易时进行审慎调查提供了指导。它不涉及有关无担保贷款或一般贷款的审慎调查。

适当层面的审慎调查

96. 审慎调查有助于有担保债权人评估债务人是否能够偿还贷款,以及担保资产的潜在价值是否足以给贷款作保。审慎调查还可以帮助有担保债权人发现交易中的潜在风险,以便提前应对这些风险。

97. 有关特定交易适当层面的审慎调查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设保人的身份、担保交易的类型和拟设保资产的类型。审慎调查的层面还将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

利用第三方进行的审慎调查

98. 有担保债权人可利用第三方来协助其进行审慎调查。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利用征信机构来评估设保人的信用,或者可利用行业分析员来摸清设保人所从事的行业的长处和短处。有担保债权人还可利用专家来检查设保人的房舍、账簿和记录,并利用评估人来评价它可用作担保的资产的价值。

作为审慎调查出发点的调查问卷

99. 有担保债权人通常会从向设保人提出一系列问题着手进行审慎调查。附件三(“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载有这类调查问卷的一个实例,在实践中也称作“查看清单”或“证书”。虽然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载有有担保债权人在相当复杂的交易中寻求设保人提供的信息,但需要对其加以修改,有时还需要加以简化,以反映每项交易的情况。一旦设保人对调查问卷做出了答复,有担保债权人就应采取适当步骤以核实其中所载信息的正确性。

继续监控的需要

100. 本部分侧重于有担保债权人在进行担保交易之前所应采取的初步步骤。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在整个交易期间继续监控设保人和设保资产的状况(见第二部分F)。

2. 对设保人的审慎调查

101. 对设保人的审慎调查是在进行任何担保交易之前所应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该项审慎调查与债权人在提供无担保贷款之时所进行的审慎调查在许多方面重叠。

102. 作为其审慎调查的一部分，有担保债权人应要求设保人提供与交易及其信用有关的重要信息。有些信息将与任何类型的融资安排相关，而无论融资安排有否担保。然而，有些信息对担保交易尤其重要。

103. 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获取并核实设保人的名称（《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第 1 节），因为在办理通知登记时，使用设保人的正确名称至关重要（关于什么是正确名称，见第二节 E.5）。使用设保人正确名称办理登记的通知可以确保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还应询问是否有属于设保人现在和过去的任何其他名称（见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第 1(f) 和 1(g) 节，见第二节 C.4，第二节 E.8 和实例 17）。

104. 对设保人的审慎调查还可涉及认真检查是否有限定或限制某些人创设担保权或限制对某些人或这些人的资产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其他法律（例如，消费者保护法，见《示范法》第 1(5) 条）。

3. 对拟设保资产的审慎调查

105.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首先查明它打算将设保人的哪些资产用作担保。一旦查明了资产，有担保债权人就应当确定究竟需要做些什么才能取得对拟设保资产的有效担保。例如，如果拟在设保人目前和未来的所有资产上创设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就应查明不同类型的资产，并确定需要对每一类资产采取哪些步骤，包括获得优先权的所需步骤（见第二节 A.4 和实例 4）。

106. 有担保债权人还应当请设保人提供关于拟设保资产的信息（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第 3 节）。该信息可随之用于采取以下步骤：

- 核实资产的存在及其所在地；
- 核实设保人对能让其设定资产上担保权的资产是否享有权利；
- 确定资产的潜在价值；
- 确定资产是否有适当的保险；及
- 确定资产上是否有其权利可能与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相竞的任何第三方（“相竞求偿人”，《示范法》第 2(e) 条）。

[给贸法会的说明：虽然工作组已同意使用“相竞求偿权”一语（A/CN.9/967，第 51 段），但会上仍建议在《实务指南》中使用《示范法》所界定的“相竞求偿人”一语，和“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一语。其原因是，“相竞求偿人”一语的定义宽泛，可涵盖另一人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或求偿权的多种情况。]

核实资产的存在及其所在地

107.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确认拟设保资产的确存在及其所在地。确认的方式很多。例如，通过实地检查即可确认库存品和设备的存在。为了进行实地检查，有担保债权人首先需要获得有关资产所在地的信息（调查问卷样本第 2(b)节和第 3 节）。就应收款而言，有担保债权人经设保人同意，可以联系应收款的一些债务人以核实欠款的数额。对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认真检查在相关登记处存档的文件，以确认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存在。

108. 不同于现有资产，未来资产的存在是无法确认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对于未来的应收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认真检查未来可能产生应收款的任何现有长期合同，或者认真检查设保人过去的商业惯例，以形成对未来所可产生的资产及其产生的时间的看法。

核实设保人能否设定资产上的担保权

109. 创设资产上有效担保权的前提是，设保人必须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权利或有权以资产作保（《示范法》第 6(1)条，见第二.A.1 节）。设保人如果是资产所有人则能在资产上设定担保权。设保人如果租用资产则能在其资产使用权上设定担保权。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评估设保人是否对拟设保的每项资产都享有权利。这通常是确认拟设保资产存在的过程的一部分。实际上，为了降低成本，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只对设保人的一些资产而不是每一项资产进行核实，特别是在将设保人全部资产用作担保之时。

110. 根据资产的类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依靠若干来源来核实设保人能够在资产上设定担保。举例说，对于设备或库存品，放贷人可认真检查设保人给供应商签发的购货单和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对于银行账户，放贷人可将存款银行名称和地址及设保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以及银行账单作为核实的依据。对于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知识产权，有担保债权人可查看设保人是否在登记处被认定为产权持有人。对于知识产权许可，有担保债权人可认真检查许可合同。

确定资产的潜在价值

111.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许多方式来确定拟设保资产的价值。估价方法因资产类型而有所区别。例如，资产是艺术品的，有担保债权人需要首先确认作品是真实的，然后确定其在艺术品市场上的价值。资产是库存品的，其价值通常将基于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资产是应收款的，其价值通常将基于有担保债权人预期向应收款债务人收取的金额。

112. 在确定资产价值时，有担保债权人还应当考虑其可能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方式和情形（见第二部分.H）。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有可能处分资产的话，其价值则应基于在相关二级市场上的价格。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注意，由于可变现价值会受到市场状况恶化的影响，它可能无法收回当前的市场价值。此外，当有担保债权人被迫紧急处分设保资产时，买方将会期望以低得多的价格获取该资产。

113. 相对于资产价值而言，一些估价方法可能成本高昂。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难

以确定资产（例如知识产权）的价值，特别是如果所涉资产属于不定期交易资产的话。

实例 14： X 公司向餐馆所有人出售厨房设备。餐馆所有人必须在 60 天内缴纳设备购置款。X 公司没有将未缴购置款的厨房设备用作担保。在等待餐馆所有人缴款的同时，X 公司需要有钱来购置库存品和支付运营费用。

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循环贷款，根据循环贷款，当 X 公司需要有钱来购置库存品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可以提取贷款。Y 银行将 X 公司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库存品及应收账款用作担保。

114. 实例 14 沿用实例 10 的事实模式。Y 银行准备在循环贷款下借出的金额通常取决于 Y 银行对 X 公司库存品和应收账款的估价。Y 银行对库存品的估价将把资产在制造过程中所处阶段这一因素考虑在内。原材料和成品通常更具市场价值，其价值高于仅部分完成的资产。Y 银行对应收账款的估价将考虑餐馆所有人的过往的付款记录和信誉，以及任何餐馆所有人所拥有的应收账款在全部应收账款中的占比是否高得令人不安。

确定资产是否有充足的保险

115. 由于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见第二.A.12 节），如果设保资产被损坏、盗窃或毁坏，有担保债权人将对任何保险收益享有担保权。虽然《示范法》没有要求设保资产必须投保，但有担保债权人应确保该资产在可以随时获得保险单的情况下得到充分的损失或损害保险（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第 10 节）。然而，某些类型的资产可能不容易获得保险单，或者某些类型的资产的保险成本可能相当高。

116.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确保给设保资产承保的保险数额准确反映了这类资产的价值。它还应确保保险单条款规定任何保险收益将直接支付给有担保债权人，或者有担保债权人是保险单的受益人。

确定资产上是否有任何潜在的相竞求偿人及确定担保权的优先权

117. 作为审慎调查的一部分，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认真检查是否有任何潜在的相竞求偿人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担保权或其他求偿权。根据《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则，有担保债权人还应当评估其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见第二部分 G 节）。

(1)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118.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在登记处进行查询来确定拟设保资产上是否存在相竞担保权（关于如何查询，见第二部分.C 节）。登记处将提供关于拟设保资产上可能存在相竞担保权的信息，以及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这通常将由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来决定（见第二节.G.1 节）。

119. 有担保债权人还应当使用拟设保资产的任何先前所有人的姓名在登记处进行

查询（见第二.C.3节）。

(2) 确定相竞担保权是否已经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20. 即使在登记处的查询未披露任何事先登记的通知，有担保债权人仍应查看是否有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通过《示范法》所述其他方法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21. 例如，如果拟设保的资产是有形资产，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核实设保人实际占有该资产，并确保设保人继续占有该资产，直至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其原因是，获得占有权是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另一种手段。如果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占有了资产，该有担保债权人就可以享有优先权。如果拟设保的资产是银行账户，有担保债权人就应当询问开户银行是否在该账户上享有担保权，以及另一有担保债权人是否与开户银行和设保人订立了控制权协议。（见实例 7A 和 7B）。

122. 一些颁布国可能要求对某几类资产的所有权和担保权必须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示范法》第 1(3)(e)条，见第二.E.11节）。如果拟设保资产受专门的登记制度管辖，有担保债权人就应当在特定资产登记处进行查询，以查看该资产上是否存在任何相竞担保权（见第二.C.5节）。

(3) 确定该资产是否是另一项资产的收益

123.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确定拟设保资产是否是另一项资产的收益，如果是的话，该另一项资产是否附带担保权。其原因是，另一项资产上的担保权可以作为其可识别收益而延伸至该资产（见第二.A.12节）。

(4) 确定优先债权和胜诉债权人的存在

124. 有担保债权人还应确定是否有拥有优先求偿权的任何相竞求偿人（调查问卷样本第 8 和 9 节，另见第二.G.5节）或胜诉债权人（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第 6 节，另见第二.G.6节），因为他们的存在可能会影响其担保权的优先权。

4. 如有资产上相竞求偿人特别是排序较高的相竞求偿人时所应采取的措施

决定不把资产用作担保或终止交易

12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确定在拟设保资产上存在相竞求偿人，特别是对其享有优先权的求偿人（在本指南中称为“排序较高的”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决定不把该资产用作担保，或者可能根本不进行交易。

其他措施

126. 有担保债权人还可视情采取其他一些应对措施：

-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变更贷款协议的条款以反映额外风险（例如通过减少贷款额或提高利率）。

-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请设保人提供不同的资产作为担保。
- 如果有一个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该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请设保人通过免除其所担保的债务而使该排序较高的担保权归于消灭（《示范法》第12条，见第二部分.G之二）。一旦担保权消灭，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设保人请求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见第二节.E.10节）。
- 如果有排序较高的担保权，设保人所获贷款将用于清偿排序较高的担保权所担保的债务，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对该债务（例如，对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欠款余额）加以核实，并确保从贷款中提取相关数额直接支付给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这通常会使排序较高的担保权归于消灭。有担保债权人可随之要求设保人请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
-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请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单方面或通过订立居次协议而将其担保权的优先权居于次要地位。
- 如果与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的担保协议对资产的描述过于宽泛，并且本来不应纳入拟设保的资产，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请设保人对与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的担保协议加以修订以释放资产质押权。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还可请设保人要求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以反映该变更（见第二.E.10节）。
- 如果对拟设保资产在登记通知而不是在担保协议中予以描述，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设保人请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以便从已登记通知中删除这些资产（见第二.E.10节）。

确定在免除由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及其求偿权作保的债务后的资产余值

127. 即使已确定拟设保资产上存在排序较高的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仍可能准备取得对该资产的担保。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需要评估资产被用于清偿由排序较高的担保权及任何其他排序较高的求偿权作保的债务后的余值。

128. 如果颁布国要求必须在担保协议（《示范法》第6(3)(d)条）并相应地通知（《登记处示范条文》第8(e)条）中载明可据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则后继债权人在清偿由排序较高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后，就比较容易评估资产的余值。在未设有这些要求的国家，后继债权人可以经由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承诺其优先权限于规定数额来管控其余值方面的风险。

C.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1. 通论

129. 第二部分.B 强调应当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及如果查询显示在通知所述资产上存在相竞担保权则可做些什么。根据《示范法》，凡使用规定查询请求表并缴纳规定费用者均可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登记处示范条文》第5(3)条）。

2. 究竟应该由谁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及查询的原因和时间

130. 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最常见方式是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示范法》第 18(1)条，见第二部分.E）。因此，在登记处的查询可以揭示资产上担保权的潜在存在。因此，任何可能受资产上担保权不利影响的人都应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查看是否有描述该资产的任何通知。本节列出了应该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的人员，并对查询原因和时间做了解释。

潜在有担保债权人

131. 想要取得资产上担保权的债权人应当在与设保人谈判的早期阶段在登记处进行查询。查询可以使债权人能够确定另一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已经对拟设保资产相关通知办理了登记。

132. 只有当通知中信息可以公开查询时，对通知的登记房产有效（《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3 条）。为此原因，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即刻在登记处进行第二次查询，以查看是否可对该通知进行查询，以及自第一次查询以来是否没有对任何其他通知办理过登记。如果第二次查询确认自第一次查询以来没有对任何通知办理过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向设保人支付资金，而不必担心另一债权人可能通过提前登记获得了排序较高的担保权。

133. 然而，如果资产是设保人最近获得的，有担保债权人在支付资金时应当谨慎。这也适用于取得在设保人未来资产上担保权、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并计划根据设保人新近获得的资产支付资金的有担保债权人。其原因是，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颁布国规定的短暂时限届满之前办理了通知登记，则可获得相对于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示范法》第 38 条，见第二.G.3 节）。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希望确保在新近购置的资产上不存在排序较高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则需要在该短暂时限到期后进行第三次查询，以查看是否已就该资产办理了对任何通知的登记。

134. 在选择《示范法》第 38 条选项 A 的颁布国，如果设保人获得的资产是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有担保债权人则不需要进行第三次查询。其原因是，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通知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其打算取得这类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示范法》第 38 条，选项 A，第 2 段）。

潜在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

135. 想要从另一人手中购置资产的人通常不需要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特别是当买受人从事出售这类资产的业务时。这是因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购置的有形资产不会受制于该资产上任何担保权（《示范法》第 34(4)条）。这也适用于承租人向从事这类资产租赁业务的出租人租赁的有形资产（《示范法》第 34(5)条）。

136. 然而，向不从事出售或租赁有形资产业务的出卖人或出租人购买或租赁有形资产的买受人或承租人应当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查看该资产是否可能受担保权的制约。这是因为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权利可能受制于在该资产上任何先前存在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34(1)条）。如果在登记处的查询显示有资产相关通知，买受人或承租

人就应进一步询问出卖人或出租人。类似于在资产上有相竞求偿人时潜在有担保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见第二. B.4 节），买受人或出租人应终止交易或要求买受人或承租人在订立交易前消灭担保权。

胜诉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及其他人

137. 胜诉债权人应当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确定胜诉债务人不附带担保权的资产。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虽有可能，但对未设保资产执行判决会更加容易和更为有效（《示范法》第 37 条，见第二. G.6 节和实例 26）。破产管理人应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了解是否对任何通知办理了登记，因为这有助于破产管理人进一步调查设保人究竟欠有哪些债务及其未偿数额。

138. 无担保债权人应当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此作为其对债务人一般风险评估的一部分，或者为确定取得对债务人资产的胜诉判决并执行判决是否有任何好处。信用评级机构通常会作为其评估过程的一部分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3. 如何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查询标准

139. 在登记处的查询应始终使用设保人的名称进行。有担保债权人通常还会使用债务人（如果不同于设保人）和任何其他担保人的名称进行查询，以作为其对债务人信誉的总体评估的一部分。

如何确定查询时的正确名称

140. 查询人在登记处进行查询时应当使用设保人的正确名称。查询人应在使用企业或营业名称之前先行查看，因为该名称可能并非用于搜索的正确名称。颁布国将具体说明哪些正式文件或公共记录可用于确定正确名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9 条）。根据颁布国制订的规则，这可能是个人的国民身份证、出生证或驾驶执照，也可能是法人实体的公共公司或企业登记册。查询人可能需要获取指定正式文件副本或查询相关公共记录。

141. 个人可能不愿向某些查询人（例如，寻求获得胜诉判决的债权人）提供其官方文件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查询人需要查询个人所有可能的姓名。

完全匹配或近似匹配的查询结果

142. 在选择“完全匹配”制度的颁布国，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将只会披露设保人的名称与查询人输入的名称完全匹配的通知（《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3 条，选项 A）。在选择“近似匹配”制度的颁布国，查询不仅会披露完全匹配的情况，还会披露设保人名称与查询人输入的姓名近似匹配的通知（《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3 条，选项 B）。究竟什么是或不是“近似匹配”，将取决于颁布国登记处的软件用于该目的算法。因此，即使在提供近似匹配结果的颁布国，查询人在进行查询时也应使用设保人的正确名称，以确保获得可靠的查询结果。

143. 无论颁布国选择哪种选项，查询人都需要确定查询结果中披露的通知事实上是否与相关人员有关，以及是否任何这类通知均列入了对相关资产的描述。

未获授权的通知

144.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可披露未获设保人授权的初始通知，或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查询人应充分理解这种未获授权的登记所可能产生的后果（分别见第二.E.4 节和第二 .E.11 节）。

4. 使用单一名称的查询可能不够充分的情况

设保人变更名称的情况

145. 如果设保人在办理通知登记后更改名称，使用设保人的新名称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该通知。为此原因，查询人应当确定设保人以前是否有不同的名称（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第 1 节）。如果设保人是一个法律实体，查询人通常能够对公共记录进行查询，以查看以往是否使用过任何其他一个（多个）名称。

146. 如果设保人最近变更了名称，查询人不仅应使用设保人的当前名称，还应使用其先前名称进行查询。其原因是，使用先前名称办理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在颁布国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办理添加设保人新名称的修订通知登记来保留其担保权的优先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5 条，见 E.7 节和实例 17）。使用设保人先前名称进行的查询将会披露通过办理修订通知登记而可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然而，如果颁布国规定的期限已经期满，查询人就不需要使用设保人先前名称进行查询。

向其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人购置资产的情况

实例 15: V 公司从事印刷日报的业务。Y 银行向 V 公司提供贷款，并以 V 公司的印刷机作为提供贷款的担保。Y 银行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V 公司次月将印刷机出售给 W 公司，后者也从事日报印刷业务。V 公司和 W 公司均不从事销售印刷机的业务，印刷机的销售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

实例 15A: W 公司想把印刷机卖给 X 公司

实例 15B: W 公司想从 Z 银行获得一笔由印刷机上担保权作保的贷款。

<为便于参考，印刷机从 V 公司转移到 W 再转移到 X 公司。Y 银行和 Z 均为有担保债权人。>

147. 根据《示范法》，如果担保权在出售前已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设保资产买受人一般将取得附带担保权的资产（《示范法》第 34(1)条，关于本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见第二.G.2 节）。在实例 15 中，W 公司获取印刷机时附带了公司 V 让与 Y 银行的担保权

148. 在订立交易之前，潜在买受人（实例 15A 中的 X 公司）应当确定买受人（W

公司)是否是资产的原始所有人,因为出卖人可能已经获得了受制于先前所有人让与的担保权的资产。当 X 公司发现 W 公司向 V 公司购买了印刷机时, X 公司不仅应当使用 W 公司的名称,还应当使用 V 公司的名称在登记处进行查询。这种查询将会披露 Y 银行已经登记的通知,并提醒它们印刷机可能会受制于 Y 银行的担保权。

149. 这同样适用于预期有担保债权人(实例 15B 中的 Z 银行)。当 Z 银行发现 W 公司向 V 公司购买印刷机时, Z 银行不仅应当使用 W 公司的名称,而且还应当使用 V 公司的名称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150. 在要求有担保债权人转让设保资产时对添加作为新设保人的买受人的名称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颁布国,(《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选项 A,见第二. E.8 节和实例 19),如果颁布国规定的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的期限已经期满, X 公司和银行 Z 可能就不需要使用公司 V 的名称在登记处进行查询,这是因为先前所有人(公司 V)创设的担保权在该期限期满之后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对修订通知已经办理了登记。

5. 在其他登记处进行的查询

151. 根据《示范法》,登记处是对有关多数类型的动产的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之处(《示范法》第 1(1)-(2)条)。然而,一些颁布国可能要求对某些类型资产上的权利在单独的特定资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示范法》第 1(3)(e)条,见第二. E.11 节)。如果拟设保或购置的资产受制于专门的登记制度,查询人除了在登记处查询外还需要在其他相关登记处进行查询。

D. 准备担保协议

1. 通论

152. 一旦商定了担保交易的条件,并且有担保债权人进行了审慎调查,当事人就需要准备一份在设保人相关资产上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担保权的协议。无论当事人如何命名,这份协议在《示范法》中都被称作“担保协议”(《示范法》第 2(jj)条)。

153. 根据保留所有权条款出售货物的合同和融资租赁协议只是担保协议的两则实例(见第二. A.5 节和实例 5A 至 5D)。根据《示范法》,适用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应收款转让协议也被视为担保协议(见第二. A.9 节和实例 9)。

154. 涵盖由设保人所有的资产的担保协议的两份样本见附件四(“担保协议样本 A 和 B”)。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样本见附件五。

2. 担保协议的要求

形式要求——是书面的并由设保人签名

155. 如本章 A 部分通篇所示,担保协议需要是书面的并由设保人签名。“书面”包括电子通信(《示范法》第 2(nn)条),也就是说,使用电子签名经由电子邮件订立的

协议将符合要求。

156. 作为“书面”要求的例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担保协议可以是口头的。然而，各方当事人仍然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其协议，以避免就其安排的确切条款发生争议并可用作证据。

担保协议的最低内容

157. 《示范法》对担保协议的内容要求不多。担保协议必须指明当事人（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对有担保债务和拟设保资产做出描述（《示范法》第 6(3)条）。

如何描述有担保债务

158. 对有担保债务应以合理允许识别的方式加以描述（《示范法》第 9(1)条）。担保权可以给特定的现有或未来债务(或同时给这两类债务)作保，或在任何时候给欠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债务作保。如果担保协议在任何时候给欠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债务作保，那么使用这些术语的描述就足够了（《示范法》第 9(3)条，见担保协议样本 B 第 2.2 节）。

如何描述设保资产

159. 对设保资产应当在担保协议中以合理允许识别的方式加以描述（《示范法》第 9(1)条）。这同样适用于对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1 条，见第二.E.5 节）。如果设保资产是特定类资产，则可提供详细说明（举例说，“由公司 A 制造的序列号为 1234XYZ 的印刷机”）。然而，如果通过不太详细的描述仍然能够合理识别设保资产，则这类描述便已足够。举例说，如果设保人仅拥有一台印刷机，那么“印刷机”这样的描述便已足够。但是，如果设保人拥有不止一台印刷机，并且担保协议意图只涵盖其中的一台或一些印刷机，则需要更详细的描述来确定究竟哪些印刷机可用作设保。

160. 如果设保资产属于通类资产，担保协议中的描述只需提及该通类资产，举例说，“所有现有库存品和事后获得的库存品”。同样，如果担保权意在涵盖设保人目前和未来的所有动产，则可用这些词语来描述这些资产（《示范法》第 9(3)条）。

161. 如果当事人希望将某些资产排除在通类设保资产之外（举例说，“欠设保人的所有目前和未来的应收款，X 所欠应收款除外”，或“所有目前和未来的资产，X 制造的库存品除外”），则可结合使用通类描述和更详细的描述。

可强制执行的最高数额

162. 颁布国可要求担保协议载有可对此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示范法》第 6(3)(d)条），并要求在通知中列入相同的信息（《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e)条，见第二.E.5 节）。该要求在设保资产的价值大大超出由该资产作保的负债数额的情况下有所助益。其目的是方便设保人利用设保资产的余值向其他债权人融资。在设定最高数额时，有担保债权人不应忘记可能欠下的数额，包括未付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

实例 16: X 公司经营五家比萨饼店。Y 银行向 X 公司贷款 10,000 美元。X 公司授予 Y 银行其五个比萨饼烤箱的担保权，以作为贷款的担保。这些烤箱的价值总共为 30,000 美元。A 国要求担保协议载列 Y 银行可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最高数额，并要求在通知中也载列该数额。Y 银行对注明最高数额为 12,000 美元的通知办理了登记。这与担保协议所述最高数额相同。

163. 在实例 16 中，Y 银行通过其在比萨饼烤箱上的担保权获得最高为 12,000 美元的担保。但超过该数额的任何部分是没有担保的。Y 银行希望确信担保协议所述最高数额足以涵盖其意图向 X 公司提供的所有信贷（10,000 美元）以及任何未付利息和潜在的强制执行费用。在这个实例中，2,000 美元被视为足以涵盖所有可能的额外数额。

164. 因为 Y 银行担保权的强制执行数额最高只能为 12,000 美元，后继债权人可能会愿意向由烤箱作保的 X 公司提供信贷，但数额不会超出由烤箱的估计市场价值扣除 Y 银行已登记通知所述的数额（换言之，18,000 美元）。后继债权人还需要考虑预期未付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

3. 可列入担保协议的其他条文

担保协议结构和内容的变化——当事人意思自治

165. 担保协议的结构将有很大不同，这取决于交易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商业需要。如果担保协议仅列入《示范法》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内容，则该协议将会很短（见担保协议样本 A）。然而，当事人通常会列入载有更详细协议条款的其他条文（见担保协议样本 B，该样本涉及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以设保人目前和未来全部资产为担保的信贷额度的更复杂交易）。

166. 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通常可以自由约定其担保协议的内容（该自由称作“当事人意思自治”，《示范法》第 3(1)条）。它们可以包括适合其需求和特定交易的条款。举例说，担保协议可以列入关于监控设保资产、解决交易产生的争议、违约事件以及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条款（见担保协议样本 B 第 1 节及第 3 至第 6 节）。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

167. 虽然赋予当事人按其认为合适的情况安排协议的相当大的自由度，但也还有一些限制（《示范法》第 3(1)条）。举例说，当事人有义务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方式行事（《示范法》第 4 条），并且当事人不能同意该项规定不适用于其交易。他们也不能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担保权消灭后的一段时间内保留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示范法》第 54 条）。设保人不能在违约前经约定放弃其在《示范法》强制执行条文下享有的任何权利（《示范法》第 72(3)条）。而且，担保协议的条款不得影响非协议当事人的权利或义务（《示范法》第 3(2)条）。当事人还应当注意，可能还有其他一些法律会限制其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围（《示范法》第 1(4)条和第 1(5)条，举例说，有些法律对有担保债权人加速偿还违约贷款的能力做了限制）。

[给贸法会的说明：贸法会似宜考虑第 167 段所述有关限定因素的实例是否适当及是否应完全保留这些实例的问题。]

违约事件

168. 债务人未能偿付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即构成违约（《示范法》第 2(j)条）。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可以约定通常反映在担保协议中的其他事件也构成违约。以下是担保协议所载通常构成违约的一些事件：

- 设保人未偿付任何到期欠款；
- 设保人破产；
- 第三方采取扣押或强制执行任何设保资产的步骤；
- 对设保人作出超出规定数额的判决；
- 设保人在担保协议(或根据该协议交给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文件)中所作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都是虚假或误导的；及
- 设保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69. 设保人并非有担保债务债务人的，违约事件还应在可适用限度内列入债务人。其中一些事件唯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未获补救的情况下方才构成违约事件。

170. 订立担保协议是为了给在单独协议（例如贷款协议）下产生的债务作保的，违约事件可能会载列于单独协议。在此情况下，担保协议将列入对该相关条文的交叉参照。

保留所有权条款

171. 附件五中的保留所有权条款样本在结构上完全有别于附件四中的担保协议样本。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样本适用于销售合同，在该合同中，出卖人希望保留对资产的所有权，直到买受人全额支付购买价款（见实例 5A）。虽然当事人可以订立独立的保留所有权协议，但他们更有可能将这些条款列入销售合同本身。需要视情变通采纳精准用语，例如要看资产是用作设备、转售库存品还是用于制造过程。保留所有权条款样本述及资产无意用于转售的情况。

E. 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172. 正如本指南通篇所强调的，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最常见方式是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示范法》第 18 条）。本部分提供了关于应当由谁办理通知登记及登记时间和方式的指导。

173. 根据《示范法》，通知有三种类型：初始通知、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本部分主要侧重于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它还讨论了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或必须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情形，以及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过程中所持义务。最后，本部分对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后果做了解释。

1. 应当由谁办理登记？

174. 对通知的登记事关所有各类有担保债权人。这不仅包括作为贷款人的有担保债权人，而且还包括：

- 保留所有权条款下的货物出卖人
- 融资租赁下的出租人；及
- 应收款彻底受让人（见实例 5A 至 5D 和实例 9）。

175. 在实务中，在登记处提交通知的是有担保债权人，即使根据《示范法》任何人都可提交通知（《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5(1)条）。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将登记任务委托给另一人，例如其律师或登记服务提供商。无论有担保债权人究竟是自行办理通知登记还是利用了他人的服务，如有错误或遗漏致使登记无效，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承担后果。为此原因，有担保债权人应始终通过在登记处进行后续查询来勉力确保登记的正确进行（见第二节. C.1 节）。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把登记任务委托他人，就应确保如登记有误则有补救办法（举例说，在服务协议中列入赔偿条款，确保服务提供商对其错误承担赔偿责任）。

2. 何时办理初始通知登记？

176. 对初始通知可以随时办理登记，甚至可以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4 条）。这在《示范法》下称作“预先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考虑在与设保人谈判的早期阶段办理登记（例如，一旦商定融资安排的基本条款），因为同一资产上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通常由初始通知的登记顺序决定（见第二. G.1 节）。

177.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意识到，预先登记可能不足以保护其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担保权。例如，如果在预先登记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出售了通知中描述的资产，买受人将在不附带担保权情况下获得该资产。同样，如果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对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启动破产程序，担保权一旦创设即对破产管理人无效。

3. 如何办理初始通知登记？

178. 登记过程直截了当。为办理初始通知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只需采取下述步骤（《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5(1)条）。

- 以规定格式向登记处提交通知；
- 以规定方式提供有关其身份的证据；及
- 缴纳所需费用(如有任何费用的话)。

179.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有着相同的登记要求，除非有担保债权人还需要满足由登记处设定的安全访问要求（《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5(2)条）。

180. 一旦通知所载信息可以公开查询，登记即为生效（《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3(1)

条)。在多数颁布国，登记处都将是电子的，这就是说，登记和查询均可通过互联网或经由直通联网系统直接进行。有担保债权人通常能够在提交通知后几乎即刻进行查询，以核实通知中信息可公开查询。

181. 登记处如有关于登记程序的准则，有担保债权人就应加以遵循。这些准则通常会做如下解释：

- 如何建立和操作用户账户；
- 有关登记和查询的访问协议（包括访问身份标识号或其他凭证）；和
- 关于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安全访问要求。

4. 取得设保人的授权

182. 初始通知登记唯有设保人书面授权方才有效（《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条）。设保人不需要在登记前予以授权，而是可以在登记后予以授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4)条）。担保协议如果是由当事人在登记后订立，则构成对担保协议所述相关资产的任何先前登记的通知的授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5)条）。

183. 对添加设保人或添加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的登记也需要设保人授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2)和(3)条）。

184. 虽然登记需要有设保人授权方才有效，但这并非登记过程中的一个正式步骤，登记处不得要求有担保债权人证明设保人对拟议登记的授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条）。

185. 设保人授权模板载于附件六。

5. 初始通知需要哪些信息？

186. 初始通知需要列入以下信息（《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 条）：

- 设保人名称和地址；
- 有担保债权人名称和地址；及
-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87. 根据颁布国选择的选项，初始通知还可能需要注意：

- 登记有效期（《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d)和 14 条，选项 B 和 C）；及
-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示范法》第 6(3)(d)条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e)条）。

设保人名称和地址

188. 在办理通知登记时，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输入设保人的正确名称。这是因为如果使用正确名称的查询没有检索到通知，登记即为无效。（《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4(1)和(2)条）。

189. 颁布国应当指明可用于确定设保人正确名称的正式文件或公共记录（《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9 条）。根据颁布国指明的规则，这可以是个人的国民身份证、出生证或驾驶执照，也可以是法人实体的公共公司或商业登记册。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获取指明的正式文件副本或查询相关公共记录。

190. 有担保债权人还应输入设保人准确地址，以供查询人用于联系设保人查询是否已订立担保协议等。如果查询检索到与之同名的多个设保人的相关通知，输入设保人准确地址也将有所助益。这些地址可以帮助查询人确定是否有任何通知与其感兴趣的设保人有关。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名称和地址

191. 有担保债权人需要在初始通知中输入其名称和地址。不然也可输入其代表的名称和地址。这在某些情况下有所助益，例如，融资由贷款人集团或贷款辛迪加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初始通知可以指明行政代理人或辛迪加其他代表的名称和地址，而不必列入所有参与贷款人的名称和地址。

192. 颁布国应当指明可用于确定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正确名称的正式文件或公共记录。通常，这些文件和记录将与据以确定设保人正确名称的文件和记录相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0 条）。

193. 不同于设保人的名称，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名称并非查询标准（《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2 条）。这就是说，在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名称上的差错一般不会致使登记无效（《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4(4)条）。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输入其正确名称和准确地址，因为第三方可以使用该信息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通知和其他通信。该第三方例如包括意图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示范法》第 38 条，选项 A，第 2 段）和意图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示范法》第 78(4)条和第 80(2)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94. 初始通知需要以能够合理识别设保资产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1(1)条）。该要求旨在确保查询人能够确定设保人的哪些资产可能受制于担保权。

195. 如果设保资产是特定类资产，则可提供详细描述（例如，“由公司 A 制造的印刷机，序列号为 1234XYZ”）。然而，如果不太详细的描述仍然能够合理识别设保资产，则这类描述便已足够。例如，如果设保人仅拥有一台印刷机，那么“印刷机”这样的描述便已足够。但是，如果设保人拥有不止一台印刷机，并且通知意图仅涵盖其中一台或一些印刷机，则需要有更详细的描述来确定究竟可将其中哪些印刷机用作设保。

196. 如果设保资产属于通类资产，担保协议中的描述只需提及该通类资产，举例说，“所有现有库存品和事后获得的库存品”。同样，如果担保权意在涵盖设保人目前和未来的所有动产，则可用这些词语来描述这些资产（《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9(3)条）。

197. 如果当事人希望将某些资产排除在通类设保资产之外（举例说，“欠设保人的所有目前和未来的应收款，X 所欠应收款除外”，或“所有目前和未来的资产，X 制造的库存品除外”），则可结合使用通类描述和更详细的描述。

198.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避免以可能要求其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因为在登记后可能会发生一些事件。举例说，通知应避免按其所在地描述资产（“位于 ABC 城第 123 号街的所有设备”），除非有担保债权人确信资产在融资存续期间将仍然处于该位置。

199. 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可能意图订立一份以上的担保协议，例如给设保人分期购置若干辆送货车供资的一系列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对单独一份通知办理登记，以涵盖在所有各项协议包括稍后订立的协议下创设的担保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 条）。有担保债权人不需要为每项担保协议单独办理通知登记，只要在单独一份初始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十分宽泛足以涵盖由所有协议作保的资产。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对将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目前和未来的所有送货车”的一份初始通知办理了登记，则就不需要为任何后继担保协议登记一份单独的初始通知。

200. 在一些颁布国，可将登记处设计成能够随附对设保资产做出描述的文档，例如文件或照片。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初始通知中随附设保资产的照片。如果照片或其他附件能允许合理识别设保资产，有担保债权人就不需要在通知中还列入对设保资产的叙述性描述。

登记有效期

201.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在初始通知中注明登记的有效时间。它是否必须这样做取决于颁布国在登记有效期方面选择的选项（《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4 条）。无论选择何种选项，登记的有效期限都可延长一次以上（《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4(3)条）。

选项 A：颁布国将有效期固定为例如 5 年。	有担保债权人不需要在初始通知中注明有效期。通知 5 年有效。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将登记期限再行延长 5 年。 对修订通知只能在登记到期前的一段时间内（由颁布国指明）办理登记。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建立一个能提醒其在该期限内办理登记的系统。
选项 B：颁布国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确定有效期。	有担保债权人需要在初始通知中注明有效期。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在登记期满前随时延长登记期限。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在初始通知中指明反映融资预期期限的时段，包括违约后强制执行所需要的时段，来减少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延长登记期限的需要。
选项 C: 颁布国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确定有效期，但对最长期限设定了上限，例如 5 年。	有担保债权人需要在初始通知中注明有效期，但登记只能最多在 5 年内有效。 如果 5 年短于预期的融资期限（包括违约后强制执行所可能需要的任何时段），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在登记期限期满前通过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延长登记期限。 因为修订通知只能在登记期满前的一段时间内（由颁布国指明）办理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建立一个能提醒其在该期限内办理登记的系统。

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的说明

202.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在初始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e)条）。它是否必须注明取决于颁布国是否要求担保协议载述最高数额（《示范法》第 6(3)(d)条，见第二. D.2 节和实例 16）。

不需要对有担保债务做出描述

203. 虽然在担保协议中需要对有担保债务做出描述（见第二. D.2 节），但不需要在初始通知中加以描述。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确保通知不会列入它所希望保密的这一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6. 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204. 有担保债权人提交通知后，将从登记处收到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其中将列入通知可供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以及登记处分配给它的登记号（《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5(1)条）。

205. 有担保债权人从登记处收到信息副本即必须在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将副本发送给设保人（《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5(2)条）。未履行该义务不影响登记的效力（《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5(3)条），但有担保债权人将有责任向设保人支付颁布国指明的名义金额以及设保人因有担保债权人未履约而遭受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害（《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5(4)条）。

206. 设保人收到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息副本即可确定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正确反映了其与有担保债权人的约定。如果反映不正确，设保人可以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以做纠正（见第二. E.10 节）。

7. 谁能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207. 对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可通过提交修订通知加以修改。唯一被允许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人是在登记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6(1) 条）。如果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是为了变更有担保债权人，那么只允许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对任何后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6(2) 条）。

208. 下文第 11 节就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所产生的后果展开了讨论。

8. 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的时间和方式

209. 本节讨论了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的最为常见的情况。

已登记通知含有差错或不完整

210. 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有担保债权人将从登记处收到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见第二. E.6 节）。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立即查看该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如果有任何差错或遗漏，则应办理修订通知登记。

211. 如同初始通知，修订通知仅从通知中信息可公开查询之时起生效（《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3(1) 条）。这就是说，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迅速办理其修订通知的登记。

设保人变更其名称

212. 在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后可变更设保人的名称。例如，一人可以合法变更其名称，或者一家公司可以与另一家公司合并及由此变更其名称。为了保持其相对于后继相竞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资产买受人的优先权，有担保债权人需要在颁布国规定期限届满前对添加设保人新名称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5 条）。否则，其担保权可能不会享有相对于使用设保人新名称办理通知登记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优先权。同样，如果设保人变更名称后，设保资产后继买受人向设保人购置该资产，则其担保权可能不具有对抗该买受人的效力。

实例 17: 约翰·史密斯将其在拖拉机上的担保权让与给 Y 银行。Y 银行 3 月 18 日在登记处办理了初始通知登记，确认约翰·史密斯为设保人。后来，约翰向法院申请将他的名字改为罗伯特。申请获得批准，并于 6 月 18 日生效。颁布国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在 90 天内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以反映设保人名称上的变更。

实例 17A: 8 月 1 日，罗伯特从 Z 银行获得贷款并将同一台上拖拉机的担保权让与给 Z 银行。Z 银行在同一天办理了一份通知登记，确认罗伯特·史密斯为设保人。

实例 17B: 8 月 1 日，罗伯特将拖拉机卖给买方 Z。

213. 在实例 17A 中，Y 银行可以通过在名称变更后的 90 天内对确认罗伯特·史密斯为附加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来保全其相对于 Z 银行的优先权。如果 Y 银行

在实例 17B 中采取同样行动，则其担保权将具有对抗买受人 Z 的效力

214. Y 银行也可以在 90 天期限期满后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然而，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则无法保全其在实例 17A 中相对于银行 Z 的优先权。买受人 Z 将在实例 17B 中获得不附带担保权的拖拉机。

215. 实例 17 中的 90 天期限旨在为有担保债权人（Y 银行）提供一个了解设保人名称变更的合理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为了实现自我保护以防范设保人名称变更致使优先权受损的风险，有担保债权人应作为其对设保人持续监控的一部分定期查看设保人是否已变更其名称（见第二节.F.2）。

有担保债权人变更其名称或地址

216.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办理初始通知登记后变更其名称或地址（或两者一并进行）。不同于设保人名称的变更，这些类型的变更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登记的效力。尽管如此，有担保债权人仍然应当更新有关其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登记以反映此类变更情况。这将确保有担保债权人继续收到第三方使用其在登记中的名称和地址向其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217.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给其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每次登记分别办理修订通知登记来更新其名称和地址。然而，如果有多次这类登记，则可能是一个负担。在此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安排一次单一的“总括”修订，以修改其在所有登记中的信息（《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根据颁布国选择的选项，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为此目的对一份单一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选项 A），也可以请求登记处对信息加以修订（《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选项 B）。

有担保债权人转让担保权

218.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办理始通知登记后将其担保权转让给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在此情况下，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确保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确认其在登记中是有担保债权人。为此，新的有担保债权人需要请求先前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在登记中将其名称改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不需要为保全担保权第三方效力而办理反映担保权转让的修订通知登记。然而，办理该登记符合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因为这将确保第三方在登记中使用有担保债权人名称和地址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都将送达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而不是先前有担保债权人。

219. 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还应请登记处向其提供新的安全访问编码或其他登记凭据，并取消向先前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安全访问编码或其他凭据。这将消除先前有担保债权人可能继续对登记做出变更的风险。

有担保债权人希望添加对其他资产的描述或变更其对资产的描述

220.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希望在登记中添加对其他资产的描述。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发现，初始通知中的描述过于狭窄，没有涵盖拟受担保协议约束的所有资产。或者，设保人可能稍后同意提供附加资产作为担保。在此类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对描述附加资产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有担保债权人可以

对涵盖附加资产的新的初始通知办理登记。

221. 这同样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希望变更对已登记资产的描述的情况。在有担保债权人意识到根据登记中的现有描述无法合理确定资产时，或者在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约定解除一些资产上的担保权，但又获得其他资产上担保权时，该做法可能是必要的。

222. 对登记中设保资产描述的任何变更只有在修订通知中信息可以公开查询时才生效（《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3(1)条）。这就是说，得到新近描述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可能在排序上从属于在修订通知之前办理通知登记的任何相竞担保权。

设保人已处分设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需要添加对收益的描述

实例 18: X 公司从 Y 银行获得贷款。它将计算机设备上的担保权让与 Y 银行以作为贷款的担保。Y 银行在登记处对描述计算机设备的初始通知办理了登记。X 公司随后出售计算机设备，并收到以现金支付的售款。公司用现金购买了复印机。然后，X 公司从 Z 银行获得一笔贷款。它将复印机上的担保权让与 Z 银行以作为贷款的担保。Z 银行即刻在登记处对描述复印机的其担保权初始通办理了登记。

223. 在实例 18 中，Y 银行在计算机设备上的担保权自动延伸至 X 公司收到的作为计算机设备收益的款项和用这些款项购买的复印机（见第二. A.12 节和实例 12）。

224. 然而，Y 银行可能需要对描述收益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保全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这取决于收益属于何种类型的资产。

225. 如果收益是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上的款项，则收益上担保权无需采取任何额外步骤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9(1)条）。在实例 18 中，Y 银行在 X 公司收到的款项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 Y 银行不需要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226. 在实例 18 中，X 公司使用现金购买复印机。Y 银行在复印机上的担保权也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不同于货币、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上的款项，该担保权仅在颁布国规定的短暂时期内有效（例如 30 天）。唯有当 Y 银行在 30 天期满前对把复印机添加为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办理了登记，该通知才在 30 天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9(2)条）。如果采取了这类行动，其在复印机上的担保权将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一如计算机设备上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32 条）。换言之，Y 银行相对于 Z 银行的优先权将得以保全。如果 Y 银行在 30 天期满后办理了修订通知登记，则其在复印机上的担保权将仅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享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就是说，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它将在排序上从属于 Z 银行的担保权（见第二. G.1 节）。

227. 有担保债权人不应被动地依赖其担保权自动延伸至设保资产的任何收益。它应当对设保资产进行不间断地监控，以确保在任何收益产生后尽快查明其存在。这将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迅速采取必要步骤以保全其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

228. 即使收益是货币、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上的款项，持续监控也有其重要意义。虽然有担保债权人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来保全其在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但唯有当收益仍可识别为来自设保资产之时，担保权方才继续存在。

设保人未获授权处分设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希望将买方添加为新的设保人

实例 19： X 公司其计算机设备上的担保权让与给 Y 银行。Y 银行对确认 X 为设保人并描述了计算机设备的初始通知办理了登记。X 公司随后将计算机设备出售给 W 公司。该出售不在 V 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之内。

实例 19A： W 公司随后将其在计算机设备上的担保权让与给银行 Z。

实例 19B： W 公司随之将计算机设备出售给 X 公司。

<为便于参考，计算机设备从 V 公司转至 W 公司再转至 X 公司。Y 银行和 Z 银行均是有担保债权人。>

229. 对通知的登记一般能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遭设保人未经授权出售设保资产。除非该资产是在设保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否则该资产上担保权将继续是由被视为担保权设保人的买受人所掌管的资产上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2(o)条和第 34 条，见第二.G.2 节和实例 22）。

230. 通常不会要求已办理初始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更新登记以反映设保人未获授权出售设保资产的情况。然而，一旦资产由设保人出售并由买受人掌管，查询人就有可能使用买受人的名称在登记处进行查询。这种查询不会披露初始通知，因为该通知是使用原始设保人（出卖人）的名称登记的。为此原因，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对将买受人添加为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保全其担保权对抗任何后继有担保债权人或买受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登记有否必要及何时必须办理登记均取决于颁布国选择《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中的哪一种选项。

选项 A	Y 银行需要对在出售后和颁布国指明期限期满前将买受人（W 公司）添加为新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该登记对保全 Y 银行担保权对抗由 W 公司（实例 19A 中的 Z 银行）让与担保权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及对抗向 W 公司（实例 19B 中的 X 公司）购置资产的后继买受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是必要的。
选项 B	Y 银行需要对选项 A 采取同样行动，但是 Y 银行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限从 Y 银行发现公司 V 向 W 公司出售计算机设备之时起算。
选项 C	Y 银行不需要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不需要采取保全其担保权对抗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实例 19A 中的 Z 银行）或后继买受人（实例 19B 中的 X 公司）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任何其他步骤。

	尽管如此，Y 银行仍可能希望对将 W 公司添加为新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该登记将确保登记处查询人了解 Y 银行在由 W 公司掌管的计算机设备上的担保权 选择该选项的颁布国，将由实例 19A 中的 Z 银行和实例 19B 中的 X 公司承担调查责任，以弄清 W 公司是否获取了附带由先前所有人（公司 V）让与的担保权的计算机设备（见第二.C.3 节和实例 15）。
--	---

231. 在选择选项 A 或 B 的颁布国，Y 银行甚至可以在颁布国指明的期限期满后办理修订通知登记。然而，在 Y 银行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Y 银行不会享有相对于办理其初始通知登记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或相对于购置计算机设备后继买受人的优先权。

有担保债权人希望延长登记有效期

232.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预计需要延长其登记有效期以使其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则应当办理延长该期限的修订通知的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4(2)条，见第二.E.5 节）。

233. 如果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未获登记并且登记期满，担保权则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虽然可以通过对新的初始通知办理登记来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但担保权只有在对新的通知办理登记之时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22 条）。

9. 谁可以办理取消通知登记及何时和如何办理登记？

234. 当所有有担保债务均已清偿且没有尚未支付的信贷承担额时，担保权即予消灭（《示范法》第 12 条，见第二部分.G 之二）。由于唯一被允许办理取消通知登记的人是在登记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以反映担保权的消灭（《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6 条）。取消通知唯一要求的信息是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9 条）。

235. 有担保债权人在向登记处提交取消通知上应特别小心，因为一旦对取消通知办理了登记，登记即不再有效。例如，如果登记涉及在几项担保协议下创设的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不应仅仅因为在其中一项担保协议下作保的债务已获清偿就提交取消通知。同样，如果登记涉及不止一个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不应仅仅因为其中一个设保人被免除担保义务就提交取消通知。相反，它应当提交一份修订通知，在登记中删除被免除担保义务的设保人。

10. 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义务

236. 登记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难以出售或让与登记所述资产上的担保权，即使这些资产事实上没有设保。

237. 这种情况可能出现于以下假设实例中：

- 有担保债权人因预计订立担保协议而办理对通知的登记，但交易最终没有发生
- 由登记所涉担保权作保的债务已获清偿，当事人无意订立任何未来的担保协议；及
- 登记对设保资产的描述过于宽泛，列入了无意作保的资产。

238. 下表列出了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一些情况。

情况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采取的行动
设保人未授权对登记所描述的某些资产办理登记，并已将此告知有担保债权人（《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1)(a)条）。	对从已登记通知中删除资产描述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设保人授权对登记所描述的全部资产办理登记，但尚未就其中一些资产订立担保协议，设保人撤回了其对这些资产的授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1)(c)条）。	
设保人根本没有授权办理记，并已将此告知有担保债权人（《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3)(a)条）。	办理取消登记。
设保人授权办理登记，但未订立担保协议，设保人撤回了其授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3)(b)条）。	
对担保协议予以修订以解除对某些资产的担保，而设保人并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这些资产办理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1)(b)条）。	对从已登记通知中删除资产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已经消灭（《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3)(c)条，见第二部分.G 之二）。	办理取消通知登记。

239. 只有在表中所提最后两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方能就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收取手续费（《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4)条）。

240.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将自愿遵守其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义务。如果未予遵守，设保人可以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要求其遵守的书面请求。如果属于此种情况，即使在表中提到的最后两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也不能就办理所请求通知的登记收取手续费（《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5)条）。附件七载有请求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模板。

241. 有担保债权人如在收到设保人请求后，未在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办理所请求的通知的登记，设保人可以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申请签发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命令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6)条)。命令发出后,登记处必须不加延迟地对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7)条)。

11. 未获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242. 只允许在登记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见第二.E.8 和 9 节)。此外,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需要满足登记处设定的安全访问要求(《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5(2)条)。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注意对发给他们的安全访问编码或其他凭证予以保密,以防范未获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风险。

24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的预防努力证明不够,《示范法》给颁布国处理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情况提供了不同的选项(《示范法》第 21 条)。下表列出了在不同选项下未获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所产生的后果。

	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	后果
选项 A	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是有效的。	修订通知所涉登记是根据修订通知进行修订的。
	未获授权的取消通知是无效的。	取消通知所涉登记不再有效。
选项 B	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是有效的。 例外情况是,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产生于未获授权办理登记之前,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未获授权办理登记之前享有优先权	结果与选项 A 下的结果相同 关于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得以保全。
选项 C	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是无效的。	修订通知所涉登记不受修订通知的影响。
	未获授权的取消通知是无效的。	取消通知所涉登记不受取消通知的影响。
选项 D	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是无效的。 例外情况是,相竞求偿人在未获授权办理登记后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且在获得其权利时并不知悉其登记未获授权。	结果与选项 C 下的结果相同 关于相竞求偿人, 修订通知所涉登记是根据修订通知进行修订的。 取消通知所涉登记不再有效。

244. 在选择选项 A 或选项 B 的国家，有担保债权人一旦意识到修订通知是在未获其授权的情况下办理登记的，则应立即对更正已修订信息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例如，如果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从登记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中删除了一些资产，有担保债权人就应再次办理添加这些资产的修订通知登记。但是，有担保债权人应当铭记，对新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将使其在这些资产上的担保权仅从办理登记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上文所述选择选项 B 的国家中的相竞求偿人除外，有担保债权人将继续对这类相竞求偿人享有优先权)。

245. 同样，在选择选项 A 或 B 的国家，有担保债权人一旦意识到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其授权，其即应办理新的初始通知登记。然而，新的初始通知登记仅让担保权自办理登记之日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上文所述选择有担保债权人将继续享有优先权的选项 B 的国家中的相竞求偿人除外)。

246. 在选择选项 C 的国家，有担保债权人不需要办理新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因为登记不受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影响。这同样适用于选择选项 D 的国家，但上表所述相竞求偿人除外。为了保护自己免受这些相竞求偿人的侵害，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办理新的初始通知登记，尽管只有在相竞求偿人获得其权利之前办理新的初始通知登记，有担保债权人方才会提供保护。

247. 更笼统地说，无论颁布国选择哪种选项，有担保债权人都应寻求针对未获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第三方的措施，并可就此类行动争取任何损害赔偿。

248. 在选择选项 A 或 B 的国家，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将造成在登记处公共记录中删除所有相关通知，因此查询将不再会披露取消通知所涉担保权(《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0 条，选项 A)。这并不影响查询人的信息需求，因为取消通知即使其登记未获授权也是有效的。甚至在选项 B 下也是如此，因为例外情况仅涉及其在资产上权利产生于未获授权办理登记前的相竞求偿人。

249. 在选择选项 C 或 D 的国家，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并不会造成在登记处公共记录中删除相关通知(《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0 条，选项 B，第 2 段)。使用设保人名称的查询将会继续披露取消通知和所有相关通知。

250. 这同样适用于办理修订通知登记时的所有选项。在登记中被修改的信息将继续出现在查询结果中。然而，在选择选项 C 或 D 的国家，未获授权的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通常无效。这就是说，在选择选项 C 或 D 的国家，对已登记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述资产感兴趣的查询人需要联系有担保债权人或进行其他查询，以核实其是否授权办理登记。

12. 在其他登记处办理登记

251. 根据《示范法》，登记处是对大多数类型的动产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之处(《示范法》第 1(1)-(2)条)。然而，一些颁布国可能要求对某些类型资产上的权利在单独的特定资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示范法》第 1(3)(e)条)。也有按照在颁布国适用的国际公约而设立的国际登记处。以下是可能受专门登记制度管辖的资产的一些实例：

- 商标、专利和版权；

- 机动车辆；
- 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
- 船舶；及
- 与不动产有关的资产（例如木材、种植作物、不动产附加物、租金或来自不动产的其他收入来源）。

F. 继续监控的需要

1. 总论

252. 审慎调查不仅应当在担保交易之初进行（见第二部分.B）。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在整个交易期间继续监控设保人和设保资产。这会让有担保债权人更有可能从设保资产中获得最大利益。

253. 本部分讨论有担保债权人可以用来监控担保交易的基本工具。其中一些工具涉及对设保人的监控，而另一些工具涉及对设保资产的监测。这些工具通常会在担保协议中约定。

254. 有担保贷款的监控工具通常是对无担保贷款监控工具的补充而非替代。因此，有担保债权人还应在整个贷款期间对借款人（特别是如果有别于设保人的话）予以监控，（例如，要求借款人同意提供定期财务报表并遵守各种财务契约及其他契约）。然而，这一部分侧重于涉及对“有担保”交易的监控。

255. 用于监控的适当工具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设保人是谁、担保交易的类型和设保资产的类型。监控在何种程度上有其必要也将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至于审慎调查，有担保债权人也可利用第三方进行监控。

256. 监控不应不当干扰设保人的经营能力。在陈述有担保债权人的监控权利时，担保协议通常会载有相关规定，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可进行评估和检查的次数、频率和时间（例如，在向设保人发送合理通知后，并且仅在设保人正常经营期间，见《担保协议样本》B第4节）。

257. 然而，如果设保人违约，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在不太顾及其对设保人经营影响的情况下进行检查。例如，担保协议可以规定，如果设保人违约，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进行次数不限的检查。

2. 对设保人的持续监控

258.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对设保人进行定期监控，以发现可能需要采取额外行动以保护其担保权的变化。特别是，有担保债权人将希望监控设保人姓名和地址的任何变化、任何合并或影响设保人法律地位的其他变化，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办理修订通知登记（见E.8节和实例17）。

259. 有担保债权人还应当监控第三方是否向设保人提出了任何求偿权，特别是可能优先于其担保权的求偿权（见G.5和G.6节以及实例25和26）。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请设保人或在相关登记处进行查询，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此类求偿权，并加以相应

地处理（例如，要求清偿求偿权将其在排序上从属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担保协议通常赋予有担保债权人在此之前暂停提供更多信贷的权利。有担保债权人还应当监控与设保人有关的任何破产程序的启动，以便能够作出适当的回应。

3. 对设保资产的持续监控

260.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定期监控设保资产。这对所有各类担保交易也很重要。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一项设备的担保时，应当查看该设备是否仍在商定地点并是否得到适当维护。它还应查看设保人是否占有该资产并且未对设备予以处分。在此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需要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以保护其担保权（见 E.8 节及实例 18 和 19）。这同样适用于其他各类设保资产。

实例 20: X 公司向餐馆所有人出售厨房用具。它的许多销售都是赊账的，允许餐馆所有人在 60 天内缴付厨房用具购置费用。

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信贷额度，根据该额度，当 X 公司需要钱来购置库存品或在餐馆所有人在付费之前先行支付其他费用时，可以提取该信贷额度。X 公司赋予 Y 银行对其所有现有和未来库存品及应收款上的担保权，以作为提供该信贷额度的担保。

261. 如果是以库存品和应收款作保的循环贷款，则对设保资产的监控就尤为重要，在此情况下，贷款人准备提供的信贷额度取决于库存品和应收款的价值。在实例 20（基于实例 10 和 14）中，借款和还款都将频繁发生，贷款数额将会不断上下波动。设保库存品和应收款池也将会随着库存品的购置和转换为应收款、应收款收取及新库存品的购置而上下波动。Y 银行愿意提供给 X 公司的贷款总额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Y 银行对设保库存品和应收款的估值。这就是说，Y 银行需要频繁监控库存品和应收账款池的情况。

262. 为此目的，担保协议可能会要求设保人将库存品和应收款池的任何重大变化通知有担保债权人（例如，库存品存放地点是否有变）。

263. 担保协议可能要求设保人定期（例如，每周或每月）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关于库存品和应收款的最新信息。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利用该信息确保贷款的未偿本金金额永远不会超过基础库存品和应收账款池价值的适当比例。该数额有时称作“借款担保基数”。附件八提供了借款担保基数证书的实例。

264. 在实例 20 中，X 公司和 Y 银行之间的协议通常规定，如果未偿贷款数额超过借款担保基数，X 公司需要偿还超出的数额。X 公司未能偿还这笔款项可能构成违约事件（见 D.3 节），并将会让 Y 银行有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Y 银行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确保 X 公司按照协议所持义务在任何时候都有设保资产充分作保。

265. Y 银行不应该仅仅依赖借款担保基数证书。相反，Y 银行应当考虑在担保协议中列入允许其定期采取其他步骤核实设保资产价值的相关规定。例如，对于库存品，Y 银行可以安排定期评估或检查。对于应收款，Y 银行可以通过与应收款债务人联系，定期核实应收款的存在及其面值。

266. Y 银行还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其代表可访问 X 公司办公场所，审查该公司的账

簿和记录，并检查其现有库存品。检查的一个好处是，它可以发现 X 公司可能对 Y 银行的担保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无意行为或故意行为。例如，公司可能已经将库存品从一个第三方仓库（仓库经营人已就库存品与 Y 银行订立了访问协议）挪至另一个第三方仓库（经营人未与 Y 银行订立类似协议）。通过现场检查可以发现存放地的变化，Y 银行可以随即争取同新的仓库经营人达成准入协议来解决这个问题。

G. 确定担保权的优先权

267.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会发现，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与同一资产上一个或多个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相竞争。这种权利可能存在于有担保债权人进行担保交易之前（见 B.3 节），也可能存在于交易之后。此外，担保权优先权在交易期间可能会发生变化。其排序毕竟将会在对设保资产强制执行担保权时予以确定。

268. 本部分对《示范法》优先权规则究竟是如何解决设保资产上担保权与同一资产上相竞求偿人权利之间的竞争问题做了解释。虽然该部分主要是从有担保债权人的角度撰写的，但它对应当理解其在《示范法》下权利的相竞求偿人也将有所助益。

1. 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

实例 21: X 公司有一家印刷企业，并从 Y 银行获得一笔 10,000 欧元的贷款。Y 银行以 X 公司印刷机上的担保权作为贷款的担保。Y 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X 公司从 Z 银行获得一笔 8,000 欧元的贷款。Z 银行也取得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并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

269. 在实例 21 中，X 公司让与了在印刷机上的两项担保权。这造成 Y 银行和 Z 银行这两个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竞争。一般规则是，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按照在登记处办理担保权相关通知登记的先后顺序决定（《示范法》第 29(a)条）。Y 银行因为先办理了通知登记因而享有相对于 Z 银行的优先权。

270. Z 银行还可以通过取得对印刷机的占有权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 A.2 节和实例 2）。如果 Z 银行在 Y 银行办理通知登记并取得占有权之前先行取得对印刷机的占有权，则它将享有相对于 Y 银行的优先权。

271. 担保权优先权不受以下事实的影响，即有担保债权人在获得其自己的担保权时知道或可能已经知道相竞担保权的存在（《示范法》第 45 条）。例如，Y 银行知道 X 公司即将与 Z 银行进行担保交易的事实，或者 Y 银行甚至在同 X 公司订立担保协议以获得相对于 Z 银行的优先权之前就已办理通知登记的事实都与确定优先权无关。Y 银行之所以享有优先权是因为其先于 Z 银行办理了登记。

2. 设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

实例 22: X 公司有一台咖啡机，并从 Y 银行获得一笔贷款。Y 银行取得在咖啡机上的担保权以作为贷款的担保。Y 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X 公司随后将咖啡机卖给 Z 公司以获取现金。

一般规则——受制于担保权

272. 《示范法》的一般规则是，已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产上担保权不受该资产出售、租赁或许可的影响（《示范法》第 34(1)条）。这就是说，设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将获得附带担保权的资产。在实例 22 中，公司 Z 获得附带 Y 银行担保权的咖啡机。Z 公司在购置咖啡机之前应该首先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了解在咖啡机上是否存在任何现有担保权（见第 C.2 节）。

例外 1——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

273. 这条一般规则有几个例外。第一个例外是，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可以不附带担保权出售设保资产（《示范法》第 34(2)条）。如果 Y 银行同意 X 公司可以不附带 Y 银行的担保权出售咖啡机，则 Z 公司可以获得咖啡机，而不受 Y 银行担保权的限制。Y 银行可能已经同意出售，因为其担保权将延伸至 X 公司从出售中收到的现金（见 A.12 节以及实例 12 和 18）。

例外 2——在设保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

274. 另一个例外是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有形设保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买受人通常将获得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的资产（《示范法》第 34(4)条）。例如，如果 X 公司从事销售咖啡机的业务，无论 Y 银行是否同意出售，Z 公司都将在不附带 Y 银行担保权的情况下获得咖啡机。这一规则仅适用于买受人，但不适用于其他受让人，例如作为礼物获得设保资产的人。

275. 该例外有一个限定条件。如果出售违反了 X 公司和 Y 银行之间的担保协议条款，并且 Z 公司对违约知情，则 Z 公司将不会在不附带 Y 银行担保权的情况下获取咖啡机。在此情况下，Z 公司在咖啡机上的权利将受制于 Y 银行的担保权，而 Z 公司将不受保护。

276. 因为 Y 银行已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所以 Z 公司能够知悉或知悉 Y 银行在咖啡机上享有担保权，该事实不会取消向 Z 公司提供的保护。换言之，仅仅知道担保权的存在不具关联性。只有当 Z 公司知道出售将违反担保协议之时，Y 银行才能保留其在咖啡机上的担保权。X 公司无论如何均可能对其违反担保协议负有责任。

3. 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

实例 23: X 公司拥有一家印刷企业。Y 银行向 X 公司贷款，并取得在 X 公司所有设备和库存品上的担保权，包括 X 公司未来将要购置的设备和库存品，以作为提供贷款的担保。Y 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2021 年 1 月，X 公司向卖方 Z 购置了一些供其在总部使用的计算机和打印纸张。卖方 Z 的销售条款规定，在 X 公司全额支付购置价款之前，它将保留对计算机和纸张的所有权。

277. 在实例 23 中，Y 银行和卖方 Z 都对 X 公司购置的计算机和纸张享有担保权。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规则，Y 银行享有相对于卖方 Z 的优先权，因为其通知涵盖计算机和纸张（作为未来的设备和库存品），并且是首先登记的。

278. 然而，《示范法》针对因其融资而使设保人得以获取资产上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见实例 5A 至 5D）订有一项特别优先权规则。符合《示范法》要求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即使相竞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首先办理了通知登记。

279. 卖方 Z 拥有计算机上的购置担保权，这是 X 公司给其业务经营所购置的。如果将此类设备用于作保，卖方 Z 在把计算机交付给 X 公司后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卖方 Z 将享有相对于 Y 银行的优先权。对通知需要在颁布国所述时限内办理登记（《示范法》第 38 条，选项 A 和 B，第 1 段）。

280. 卖方 Z 在纸张上也享有购置款担保权，X 公司购置了纸张以为其客户印刷小册子。如果已将该库存品用于作保，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需要采取的步骤将取决于颁布国是否选择了《示范法》第 38 条中的选项 A 或 B。

- 如果颁布国选择了选项 A，卖方 z 将享有相对于 Y 银行的优先权，先决条件是，它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并通知 Y 银行它将在把纸张交付 X 公司之前取得纸张上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38 条选项 A，第 2 和 4 段）。
- 如果颁布国选择了选项 B，适用于设备上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则将同样适用于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示范法》第 38 条选项 B，第 1 款）。如同对计算机那样，卖方 Z 在颁布国规定的时限内把纸张交付给 X 公司并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卖方 Z 将在纸张上享有相对于 Y 银行的优先权。

281. 因此，如果 Y 银行计划基于计算机的价值和 X 公司所获取的纸张进行贷款，并假定它将拥有排序最高的担保权，并且首先办理了登记，那么它就应该谨慎行事。为确保其在计算机和纸张上享有优先权，它应在规定时限期满后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了解类似于卖方 Z 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已对涵盖该资产的通知办理了登记（见第一. C.2 节）。然而，如果颁布国选择了选项 A，则在纸张上就可能没有必要，因为卖方 Z 为享有优先权而需要将它取得对纸张的担保一事通知 Y 银行。

282. 因其融资而使设保人得以取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用目的的资产（“消费品”）上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不需要采取任何步骤即可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示范法》第 38 条选项 A 第 3 段和选项 B 第 2 段）。

4. 设保人破产

实例 24: Y 银行向 X 公司贷款，并以 X 公司库存品和应收账款上的担保权作为贷款的担保。Y 银行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X 公司后来经营失败并申请破产。

283. 如果担保权已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即使设保人破产，该担保权仍将保持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对设保人启动破产程序也不会影响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颁布

国破产法给予其他求偿人以优先权（《示范法》第 35 条）。例如，破产管理人可以优先追偿破产程序的费用。

284. 在实例 24 中，Y 银行的担保权将在破产程序中得到承认，并将保留其优先权，除非颁布国破产法另有规定。

5. 优先求偿权

实例 25：Y 银行向 X 公司贷款，并以 X 公司库存品和应收账款上的担保权作为贷款的担保。Y 银行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X 公司在现金流的管理上出现困难，因此拖欠了税款和员工工资。

285. 作为政策事项，颁布国可以规定某些求偿权享有相对于担保权的优先权，即使担保权已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36 条）。根据《示范法》，这些因适用其他法律而产生的求偿权称作“优先求偿权”。优先求偿权的实例包括未付税款的求偿权和雇员因工资未付而提出的求偿。有与会者建议，在颁布国通过《示范法》时，应以明确具体的方式列出任何此类求偿权，并对可优先处理的求偿权数额设定上限。

286.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查看颁布国是否承认优先求偿权以及承认哪一类的优先求偿权，因为它们可能对其担保权产生影响。例如，如果实例 25 中的颁布国承认最高为 10,000 英镑的未付税款求偿权和至多为每个雇员三个月未付工资的求偿权将享有优先求偿权，Y 银行则应计算潜在的求偿总额，并从其原本准备提供的信贷数额中予以扣除（见附件三中的调查问卷样本第 8 和 9 节）。

6. 胜诉债权人

实例 26：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一笔无担保贷款。贷款到期时，X 公司未予偿还，Y 银行得到法院关于还款的胜诉判决。颁布国法律要求已获胜诉并打算对资产执行判决的债权人在登记处办理胜诉通知的登记。X 公司向 Z 银行借款，Z 银行在以该公司的印刷机作为贷款的担保。Z 银行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

287. 得到法院关于支付欠款的胜诉判决或临时命令的债权人（“胜诉债权人”），如果采取颁布国指明的步骤，则可享受相对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288. 如果胜诉债权人在有担保债权人让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对设保资产采取了这些步骤，则胜诉债权人享有相对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示范法》第 37(1)条）。在实例 26 中，如果在 Z 银行办理其通知登记之前，Y 银行在登记处先行办理其胜诉判决的登记，Y 银行则将享有优先权。如果 Z 银行首先办理其通知登记，Z 银行则将享有优先权，而 Y 银行在印刷机上的权利则将受制于 Z 银行的担保权。

289. 即使胜诉债权人取得资产上的权利，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胜诉债权人取得其权利之前或之时让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享有优先

权。然而，该优先权是有限的（《示范法》第 37(2)条）。在实例 26 中，如果银行 Z 在 Y 银行获得印刷机上权利之前先行办理其通知登记，银行 Z 则将具有优先权。但其优先权仅限于在 Y 银行通知 Z 银行其已在登记处办理胜诉判决通知登记之前 Z 银行已经向 X 公司提供的数额以及 Z 银行承诺提供的任何其他数额。该要求可以避免在发现胜诉债权人采取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后 Z 银行不当增加 X 公司的欠款。

290. 胜诉债权人应在获得胜诉判决之前和之后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查看是否有关债务人资产的任何通知。这有助于胜诉债权人识别它将其执行胜诉判决的资产。胜诉债权人还应当采取颁布国要求的步骤，并将它已采取这些步骤一事通知任何相关的有担保债权人。两者都应尽快完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追偿的可能性。

291. 同样，有担保债权人应尽快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便享有相对于任何潜在胜诉债权人的优先权。它应确保在胜诉债权人采取颁布国要求的步骤及胜诉债权人获得资产上权利之前先行办理通知登记。这将提高其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的可能性，虽然担保权的优先权可能会受到限制。

G 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给贸法会的说明：贸法会似宜考虑以下关于担保权消灭的实例和评述是否需要列入《实务指南》，如有需要，则应将其放在何处。目前，它是继担保交易生命周期后作为 G 部分之二提出的。第二.B.4 节还结合在有排序较高的相竞求偿人时拟采取的行动及第二.E.9 和 10 节结合要求办理取消通知登记的事例讨论了担保权的消灭。]

实例 27A: X 公司从 Y 银行获得贷款。Y 银行以取得 X 公司印刷机上的担保作为其贷款的担保。X 公司全额偿还了贷款。

实例 27B: X 公司向买方 Z 购置钻井设备。销售条款规定 X 公司应在 30 天内支付钻井设备的费用，并且称买方 Z 保留对钻井设备的所有权直到 X 公司全额支付购买价格为止。X 公司在 20 天后付清全部款项。

实例 27C: X 公司获得 Y 银行的循环贷款，根据该贷款，X 公司凡需要钱来购置库存品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可以随时提取贷款。Y 银行以在 X 公司所有现有和未来的库存品及应收账款上的担保权作为其提供循环贷款的担保。

292. 当所有有担保债务都已全额清偿，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就提供由担保权作保的进一步信贷做出任何承诺时，担保权即告消灭（《示范法》第 12 条）。在实例 27A 中，Y 银行的担保权随着 X 公司全额偿还贷款而消灭，除非 Y 银行持续承诺提供另一笔担保信贷。在实例 27B 中，卖方 Z 的担保权因 X 公司已全额缴纳购置款而告消灭。在合同中，如果 Y 银行仍然承诺向 X 公司提供进一步的信贷，则实例 27C 中 Y 银行的担保权不会仅仅因为 X 公司可能已经全额支付了循环贷款而告终止。

293. 当担保权消灭时，已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以反映消灭情况（见第二.E.9 和 10 节）。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必须将该资产返还设保人。

H. 如何强制执行担保权

1. 有担保债权人的违约和选项

294. 违约事件的发生是担保交易中的决定性时刻。这是有担保债权人对其担保权效力依赖最甚的时刻。担保协议下的违约常见于债务人未能支付有担保债务，但当事人也可以在担保协议中约定其他违约事件（见 D.3 节）。

295. 发生违约时，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采取若干行动。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提议重新调整还债时间表，取得在其他资产上的额外担保，或者将其在有担保债务上的权利连同担保权一并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选项可能比强制执行担保权更为可取，特别是如果强制执行的预期收益可能低于全额清偿有担保债务所需收益的话，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无法以其他方式追回欠付其的全部债务。

296.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对在《示范法》下如何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具有清醒的了解。应当在交易之初就有这般了解，因为它将有助于有担保债权人评估设保资产的价值。在发生违约时也应当有这般了解，因为它将有助于有担保债权人就是否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做出决断。该部分就《示范法》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有关强制执行的各种选项提供了指导。

2. 强制执行的依据

《示范法》条文和担保协议

297. 担保权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有可能从设保资产的价值中追回欠其的款项。《示范法》对有担保债权人如何追偿欠款订有某些规定。担保协议还可就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向其提供其他选项。

298. 其他法律也可能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强制执行选项产生影响。它们可以提供更多选择（例如，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出售设保人的全部业务，见第二.A.4 和 6 节）或可限定或限制对某些人或资产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通常见第一.C.5 节）。

法院外的强制执行

299.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向法院或颁布国指定的其他主管机构提出申请来行使其违约后权利。然而，有担保债权人不必诉诸法院，而是可以自行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示范法》第 73(1)条）。这可能是许多法域发生的一个重大变化。非司法强制执行可以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更加快捷有效地追回所欠债务。然而，《示范法》就有担保债权人如何进行法外强制执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滥用风险规定了先决条件。

强制执行担保权的不同方式

300. 《示范法》为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提供了若干种方式。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可以：

- 出售设保资产，并从收益中追回所欠款项；

- 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并从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中追回所欠款项；或者
- 获取设保资产以全额或部分清偿到期数额。

301. 有担保债权人在如何强制执行上的选择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资产类型和商业环境。例如，如果设保资产是有形资产，最常见的选择将是由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然后通常是通过出售处分资产。如果设保资产是无形资产，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处分该资产，但也可以有其他选项。例如，如果设保资产是应收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应收款债务人收取应收款（《示范法》第 82 条）。这会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从应收款中获得大于出售所得的价值。如果设保资产是银行账户，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提取银行账户贷记款余额，并用其偿付有担保债务。

302. 有担保债权人无论选择哪种选项，都必须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其在《示范法》下的强制执行权（《示范法》第 4 条）。

3. 在强制执行上的初步步骤—取得占有权

实例 28: X 公司有送货业务。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一笔贷款。X 公司向 Y 银行让与在货车上的担保权，以作为贷款的担保。Y 银行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并且没有取得对货车的占有权。X 公司后来在还贷上违约。Y 银行希望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303. Y 银行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首先需要做的事是取得对货车的占有权。Y 银行有权取得对货车的占有权，除非享有优先权的人已经取得对货车的占有权，例如排序较高的相竞求偿人（《示范法》第 77(1)条）。

304. Y 银行拥有的一个选项是，向法院申请获得占有权。根据法院的命令，即使 X 公司反对，Y 银行也可扣押货车。如果设保人不准备交出资产，法院程序可以是一个有效的选项。然而，该做法可能导致延误，并带来各种问题——特别是如果设保资产容易腐烂或迅速贬值的话。

305. 出于这个原因，Y 银行可能更愿意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出申请而争取货车本身的占有权。然而，要取得占有权，Y 银行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示范法》第 77(2)条）。这些条件平衡兼顾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权利，力求通过确保强制执行程序以合法与和平方式进行来保护公共利益。

- 首先，X 公司需要书面同意。这种同意通常会列入担保协议，但也可以后赋予。
- 其次，Y 银行需要将 X 公司违约及 Y 银行意图取得对货车的占有权一事提前通知 X 公司(以及对货车享有占有权的任何其他人)。然而，如果设保资产易腐或可能迅速贬值，有担保债权人则不需要通知 X 公司（《示范法》第 77(3)条）。
- 第三，Y 银行只有在货车占有人不持异议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对货车的占有权。如果该人持异议，Y 银行就必须向法院申请取得占有权。

306. 对不止一项资产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扣押所有资产以强制执行其

担保权。然而，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占有不止一项资产，而其中只有一项资产的价值足以涵盖有担保债务，则有担保债权人可能违反了其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其权利的义务（《示范法》第 4 条）。这可能使有担保债权人对损害赔偿或其他后果承担责任，此种情况将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决定。

4. 对设保资产的处分

307. 一旦 Y 银行取得对货车的占有权，它会希望尽快利用货车来追回所欠的款项。在大多数情况下，Y 银行会想卖掉货车，从而能以出售所得追回欠款。

308. 一种选项是，Y 银行向法院申请进行出售。然后，需要按照颁布国拟订的相关规则进行出售（《示范法》第 78(2)条）。虽然由法院监督的出售有其优点，但它可能并非总是合适，也可能不是最为合适的选项。

309. 或者，Y 银行可以不向法院提出申请而自行出售货车。不论对货车是单独还是一并处置，Y 银行对出售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均能予以掌控。（《示范法》第 78(3)条）。

310. Y 银行在自行出售任何货车之前，必须将其进行出售的意图通知下列人员（《示范法》第 78(3)条）：

- 设保人（X 公司）和债务人（如果有别于 X 公司）；
- 在 Y 银行通知 X 公司之前将其权利书面通知 Y 银行的对任何货车享有权利的任何人；
- 在 Y 银行通知 X 公司之前对任何货车上的相竞担保权办理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及
- 在 Y 银行取得占有权情况下占有任何货车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311. Y 银行必须在出售前事先通知这些人（事项由颁布国规定）。通知必须包含以下信息（《示范法》第 78(5)条）：

- 对货车的描述；
- 关于需要支付给 Y 银行以清偿有担保债务数额（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的说明；
- 关于设保人（X 公司）、在任何货车上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或债务人（如果有别于 X 公司）可经由全额支付欠款，包括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终止销售的说明（《示范法》第 75 条）；
- 其后出售货车的日期；及
- 拟议出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2. 通知使收件人得以能够核实出售是否会在商业上合理条件下进行。如果出售并非按照商业上合理条件进行，有担保债权人可能要对其违约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然而，设保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不能质疑出售的效力，除非证明设保资产买受人知悉出售侵犯了设保人或有关人士的权利。通知模板见附件九。

5. 其他方式的强制执行

租赁设保资产

313. 有担保债权人经处分设保资产追回欠其的债务并非总是有可能或可取。例如，资产可能没有一个合适的二级市场，也不可能通过其他方式找到买家。这就是说，可能无法以合适的价格出售设保资产。在这种情况下，Y 银行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例如，Y 银行可能决定租赁货车，并将租金用于支付到期款项。为此，Y 银行必须遵循处分设保资产所要求的相同程序。

获取设保资产

314. Y 银行可以主动提出收购货车本身，以完全或部分清偿欠其的债务。X 公司也可以提出类似的报价。在这两种情况下，Y 银行都将成为货车的所有人，货车的价值将与到期金额相抵。这种方法的优点是，Y 银行获得关于货车所有权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如果愿意，也可以后随意处分。

315. 有关强制执行的这一选项受到程序保障的约束，类似于适用于设保资产出售的程序保障（《示范法》第 80 条）。Y 银行关于购置货车的建议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发送给出售设保资产所要求的同一人（《示范法》第 80(2)条）。

316. 建议书必须包含以下信息（《示范法》第 80(3)条）：

- 关于建议之时清偿有担保债务(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所需金额的说明；
- 把货车当做设保资产的描述；
- Y 银行是否意图获取货车以全额清偿有担保债务或只是清偿部分债务；
- 关于 X 公司、在任何货车上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或债务人（如果有别于 X 公司）可以通过全额支付欠款包括强制执行合理费用终止获取的说明；及
- 其后 Y 银行将获取货车的日期。

317. 提议购置设保资产的模板见附件十。

318. Y 银行获取货车所需满足的其他条件视获取是否全部或部分清偿 Y 银行的欠款而有所不同。如果它完全清偿 Y 银行的欠款，Y 银行则将获取货车，除非建议书的某一收件人在颁布国规定的短暂时限内书面反对（《示范法》第 80(4)条）。如果 Y 银行部分清偿了欠款，唯有在颁布国规定的短暂时限内，建议的所有收件人书面同意，Y 银行方能获取货车（《示范法》第 80(5)条）。如果未满足这些条件，Y 银行将需要依赖与之不同的强制执行方法。

收取款项

319. 如果设保资产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直接向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债务人或接收存款机构收取付款来强制执行其担

保权（《示范法》第 82 条）。

实例 29： X 公司向住房开发商出售家用电器。其出售多半是赊账出售，由开发商在一段时期内逐步缴纳设备价款。X 公司不时需要运营资金以支付其支出。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在 X 公司需要资金时可加以提取的一笔信贷额度。Y 公司取得对在 X 公司现在和未来全部应收款上的担保权，以此作为提供信贷额度的担保。X 公司违约。Y 银行希望强制执行其在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320. 在实例 29 中，Y 银行可以向 X 公司的客户收取款项，并使用这些款项来追回欠其的款项，而不是出售应收账款。然而，Y 银行需要认识到，其收取付款的权利受《示范法》中保护应收款债务人的规定的约束（《示范法》第 61-67 条，参见第二.B.10 节和实例 10）。

321. 《示范法》的强制执行规定不适用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示范法》第 1(2)条）。这是因为不涉及任何有担保债务。彻底转让下的受让人有权在付款到期后的任何时候收取应收款（《示范法》第 83 条）。这是因为彻底受让人是应收款所有人，有权保留它所收取的任何款项，而不论它给应收款支付了多少。换言之，彻底受让人承担无法收取应收款面值的风险，彻底受让人不需要向转让人返还超过其为应收款支付的金额的任何收取金额（见第二.A.9 节和实例 9）。

6. 终止强制执行进程

实例 30： Y 银行取得在 X 公司印刷机上的担保，以给其向 X 公司提供的贷款作保。Z 银行也向 X 公司提供了贷款，但未取得在 X 公司任何资产上的担保。

X 公司后来违约。Y 银行取得对印刷机的占有权，并计划通过公开拍卖予以出售。Z 银行愿意向 X 公司提供额外信贷以便它能够偿还 Y 银行的贷款。

322. 受影响的人（设保人、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或债务人）可以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支付欠债包括任何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终止强制执行进程（《示范法》第 75(1)条）。

323. 在实例 30 中，作为 X 公司的无担保债权人，Z 银行受到强制执行进程的影响。Z 银行可以通过向 X 公司预付资金并安排 X 公司使用这些资金向 Y 银行支付欠款以及任何强制执行合理费用（例如，Y 银行因重新占有和存储印刷机而产生的费用）来终止强制执行进程。但是，这需要在 Y 银行与第三方达成出售印刷机的协议之前完成（《示范法》第 75(2)条）。

7. 接管强制执行进程

实例 31：徐女士经营一家餐馆。Y 银行向 X 女士提供一笔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Y 银行持有 X 女士厨房用具的担保权。Y 银行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然后，徐女士从 Z 银行获得另一笔贷款，Z 银行也取得了同一厨房用具的担保权。Z 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Z 银行的贷款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偿还。2021 年 7 月 1 日，徐女士无法偿还 Z 银行的贷款。

324. 在实例 31 中，根据与 Z 银行的贷款协议，X 女士将会违约。根据与 Y 银行的贷款协议，X 女士尚未违约，因为还款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然而，因为相关通知是后来登记的，Z 银行的担保权并不优先于 Y 银行的担保权。

325. 在这种情况下，Z 银行可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但其在厨房用具上的权利受制于 Y 银行作为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Y 银行作为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在强制执行完成之前的任何时候接管强制执行程序（《示范法》第 76 条）。

326. 虽然《示范法》给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但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在担保协议中规定，任何第三方着手对设保资产强制执行求偿权即构成违约事件，从而确保其能够接管强制执行并保护其在这几类情况下的权利（见 D.3 节）。

8. 强制执行后所获收益和权利的分配

实例 32：在实例 31 中，Y 银行接管了强制执行，以 150,000 英镑的价格把厨房用具卖给了 V 女士。Y 银行的贷款金额是 10 万英镑。Y 银行欠有 5,000 英镑的未付利息。Y 银行还承担了 10,000 英镑的强制执行费用。Z 银行欠有 50,000 英镑。

收益的分配

327. 只允许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保留欠其的款项及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如有盈余，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盈余支付给已将其求偿权和求偿权数额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排序较低的相竞求偿人。如果仍有余额，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该余额支付给设保人。

328. 在实例 32 中，Y 银行通过出售厨房用具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负责分配收益。Y 银行可以将 10,000 英镑留作用来支付强制执行费用，并将 105,000 英镑留作用来偿还欠款。然后，Y 银行需要将余下的 35,000 英镑支付给 Z 银行。或者，Y 银行可以将 35,000 英镑付给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以根据优先权规则进行分配（《示范法》第 79 条）。

买受人的权利

329. 作为强制出售中设保资产的买受人，V 女士不附带担保权取得厨房用具，除非厨房用具上的担保权优先于 Y 银行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81(3)条）。排序较低的相竞求偿人（例如，Z 银行）在厨房用具出售给 V 女士后，不能再对其主张任何权利。这在强制出售中保护了资产的买受人。

330. 强制出售中的买受人仍应查看是否有任何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享有相对于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在实例 32 中，如果 Y 银行没有接管强制执行，而是由 Z 银行将厨房用具出售给 V 女士，V 女士则将在不附带 Z 银行担保权的情况下取得这些用具。然而，V 女士在厨房用具上的权利将受制于 Y 银行的担保权，因为 Y 银行享有相对于 Z 银行的优先权。因此，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很少能自行处分设保资产，因为强制出售的买受人不太可能冒险购买仍受制于另一项担保权的资产。

I. 向《示范法》的过渡

1. 通论

331. 当一国颁布《示范法》时，它需要处理在《示范法》生效前达成的交易。债权人还需要确保其权利根据《示范法》继续有效。本部分概述了《示范法》涉及这些考虑的规则。

2. 《示范法》适用于先前担保权

332. 在《示范法》生效之前，交易当事人可能已经同意创设动产上权利以给债务作保。如果该权利属于《示范法》下对“担保权”的定义（见第一章 B.2 节），并且如果该权利创设时《示范法》已经生效，则《示范法》将适用于该权利（见第一章 B.3 节和第一章 B.4 节），那么该权利是《示范法》下的“先前担保权”，并且《示范法》将适用于该权利（《示范法》第 102 条）。

333. 即使先前担保权不被视为先前法律下的担保权，情况也是如此。例如，在《示范法》生效前就已生效的保留所有权条款下的出售将会产生先前担保权，即使出卖人在交易下的权利不被视为先前法律下的担保权。

3. 先前法律仍可适用

334. 然而，在为数有限的一些情况下，先前法律仍可适用。

335. 首先，先前法律适用于在《示范法》生效之前向法院或仲裁庭提起诉讼的任何事项（《示范法》第 103(1)条）。但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示范法》生效之前已经着手强制执行先前的担保权，它可以继续根据先前法律予以强制执行，或者可以选择根据《示范法》予以强制执行（《示范法》第 103(2)条）。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决定根据《示范法》强制执行规则行事可能更为有利（见第二部分 H 节）。

336. 其次，由先前法律决定先前担保权的创设是否适当（《示范法》第 104(1)条）。

在有些情况下，先前担保权是根据先前的法律有效创设的，但可能不符合《示范法》的创设要求（《示范法》第 6 条）。在这种情况下，先前担保权在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示范法》第 104(2)条）。

337. 第三，在符合以下条件下由先前法律决定先前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一)所有相竞权利均产生于《示范法》生效前；及(二)其优先权地位自《示范法》生效以来未曾改变（《示范法》第 106 条）。

4. 如何保全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338. 享有先前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需要满足《示范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示范法》第 102 条）。但是，如果先前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在《示范法》生效后，该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仅限于颁布国规定的有限的期限（《示范法》第 105(1)(b)条）。如果该期限长于先前法律规定的先前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期限，则第三方效力仅持续至在先前法律下该担保权即告停止为止（《示范法》第 105(1)(a)条）。

339. 为了保全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有担保债权人需要满足《示范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最常见的方法是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第三方效力终止之前即行登记，则其先前担保权自根据先前法律最初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将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05(2)条）。否则，其先前担保权仅在有担保债权人满足《示范法》要求之时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第 105(3)条）。

5. 一则实例

实例 33：一国 2018 年基于《示范法》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该法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X 公司拥有一家印刷企业。其主要资产是印刷机。2014 年，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融资，并取得了 X 公司印刷机的担保。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仍然为设保人所占有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可以通过在该资产上附上标明该资产上担保权的标记而取得无限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X 公司希望将其业务扩展至列入送货服务。2014 年 8 月，Z 公司向 X 公司提供了购买三辆货车的资金。Z 公司取得了对货车的担保。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Z 公司在货车上的担保权可以通过在机动车登记处办理加注的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Z 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在机动车登记处办理了加注的登记。该加注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满。

新的法律不承认在设保资产上加注或在机动车辆登记处办理加注是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相反，规定拥有先前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新的法律生效后一年内做到符合第三方效力要求，包括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340. 在实例 33 中，如果 Y 银行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和 Z 公司在货车上的担保权根

据当时有效的法律创设是适当的，则无论当事人是否满足《示范法》的创设要求，它们在《示范法》生效后仍然在当事人之间有效。根据《示范法》，这两项担保权均属先前担保权，因为它们属于《示范法》所述担保权的定义，如果《示范法》在创设时已经生效，则《示范法》将对它们予以适用。

341. 根据先前法律，Y 银行在印刷机上的担保权将具有无限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如果 Y 银行无所作为，该担保权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因为新的法律规定 Y 银行必须在一年内做到遵守其第三方效力的要求。如果 Y 银行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保持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则它需要在该日期之前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342. 根据先前法律，Z 公司在货车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满。如果 Z 公司希望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后保全其货车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则它需要在该日期之前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343. 如果 Y 银行和 Z 公司在各自日期之前在登记处办理了通知登记，其担保权将从根据先前法律最初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它们未做登记，其担保权将从办理通知登记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就是说，它们在排序上可能居于较早办理通知登记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之后。

344. 如果 Y 银行或 Z 公司于 2018 年着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该工作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尚未完成，则可根据先前法律继续强制执行，或者可以根据《示范法》着手强制执行。如果 Y 银行或 Z 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着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则它需要根据《示范法》予以强制执行。

J. 跨国界交易产生的问题

1. 通论

345. 本指南的大部分内容假定交易当事人以及设保资产均在《示范法》颁布国。这意味着《示范法》适用于该交易。

346. 然而，如果某项交易事关不止一个国家（“跨国界交易”），情况就会变得较为复杂。相关国家的法律可能不尽相同。因此，管辖跨国界交易的规则将取决于究竟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这意味着，双方需要确定究竟哪一个国家的法律适用于以下问题，以便妥善安排和管理其交易：

- 担保权的创设；
-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 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及
-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347. 决定由哪一个国家的法律管辖跨国界交易的规则称作“法律冲突规则”。每个国家各有其法律冲突规则，这些规则可能多有不同。在涉及担保交易的法院程序中，法院将适用其本国的法律冲突规则，以确定对该交易究竟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破产程序也是如此。为简单起见，本部分假定所有相关国家都采用了《示范法》的法

律冲突规则。

2. 《示范法》法律冲突规则概述

创设

348. 确定担保权是否已有效创设的法律取决于所涉资产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对于有形资产，适用法律是资产所在国法律（《示范法》第 85 条）。对于无形资产，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法律（《示范法》第 86 条）。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关地点都是拟创设担保权的地点（《示范法》第 91(1)(a)条）。

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349. 同样，确定设保资产上担保权是否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以及该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的法律，都将取决于所涉资产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对于有形资产，适用法律是资产所在国法律。对于无形资产，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法律（《示范法》第 85 和 86 条）。

350. 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的相关所在地是问题产生时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示范法》第 91(1)(b)条）。由于资产可被挪移，设保人可以将其所在地从一国变更至另一国，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可以在交易过程中变更。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定期监控设保资产和设保人的所在地，以确保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得以保全，并且其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不会仅仅因为适用法律的变更而变更。特别是，如果适用法律因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的变更而变更，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采取保护性行动，例如在另一国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示范法》第 23 条）。

强制执行

351. 决定强制执行程序的法律取决于设保资产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对于有形资产，适用法律是强制执行程序开始时该资产所在国法律（《示范法》第 88(a)条）。对于无形资产，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法律（《示范法》第 88(b)条）。

应当铭记的其他事情

352. 上述解释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概述，未述及有关各类资产的各个问题。例如，关于银行账户上担保权，适用法律通常是银行账户开户国法律（《示范法》第 97(1)条，选项 A）。《示范法》还为下述各类资产上担保权制订了特别的法律冲突规则：

- 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示范法》第 85(2)条）；
- 通常在不止一个国家使用的某类有形资产（《示范法》第 85(3)条）；
- 在途货物（《示范法》第 85(4)条）；
- 知识产权（《示范法》第 99 条）；及
- 非中介证券（《示范法》100 条）。

353. 有担保债权人的所在地不影响担保交易究竟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

354. 由于法律冲突问题可能很复杂，所以进行跨国界交易的或预计在交易中会出现跨境问题的当事人应当就其交易究竟适用哪些国家的法律寻求法律咨询。

3. 实例

355. 以下是《示范法》中的法律冲突规则究竟如何运行的一些实例。

实例 34: X 公司是计算机分销商。它从位于 A 国的一个办事处管理其业务。X 公司在 A 国和 B 国的商店均出售计算机。在 C 州的 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一笔贷款。Y 银行希望把 X 公司所有各商店作为库存品持有的计算机用作担保。

356. 在实例 34 中，设保资产(计算机)是有形资产。这意味着，适用于 Y 银行担保权创设及其第三方效力的法律是计算机所在国的法律。为了让 Y 银行的担保权具有对抗 X 公司和第三方的效力，Y 银行需要满足 A 国法律中关于 A 国计算机的要求，以及 B 国法律中关于位于 B 国的计算机的要求。计算机所在国法律将适用于确定 Y 银行担保权相对于计算机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

实例 35: X 公司是计算机经销商。它从位于 A 国的一个办事处管理其业务。X 公司从设在 A 国和 B 国的商店向位于 A 国和 B 国及其他国家的客户赊销计算机。设在 C 国的 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一笔贷款。Y 银行希望把 X 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所有应收账款用作担保。

357. 在实例 35 中，设保资产（应收款）是无形资产。这意味着 Y 银行担保权创设及其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X 公司）所在国的法律。就法律冲突规则而言，设保人的所在地是其营业地所在国（《示范法》第 90(a)条）。然而，在本实例中，设保人在两个国家（A 国和 B 国）均设有营业地。如果设保人在不止一个国家设有营业地，其所在地是其管理中心所在国（A 国）（《示范法》第 90(b)条）。这意味着，Y 银行需要满足 A 国法律的要求，其在应收款上的担保权才能具有对抗 X 公司和第三方的效力。这同 X 公司的客户可能位于 A 国以外其他国家的事实无关。A 国法律将适用于确定 Y 银行担保权相对于应收款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

实例 36: X 公司在 A 国的一家银行设有一个银行账户，在 B 国的一家银行设有一个银行账户。位于 C 国的 Y 银行向 X 公司提供了一笔贷款。Y 银行想把这两个银行账户用作担保。

358. 在实例 36 中，如果 C 国实施第 97 条选项 A，Y 银行在银行账户上担保权创设及其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是银行账户开户国的法律。Y 银行需要满足 A 国法律（对于在 A 国开立的银行账户）和 B 国法律（对于在 B 国开立的银行账户）的要求，才能使其在 C 国的两个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被承认为具有对抗 X 公司和第三方的效力。

4. 对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自由限制

359. 《示范法》关于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适用法律的法律冲突规则是强制性的（《示范法》第 3(1)条）。当事人不能通过在约定中选择不同的国家法律来变更这些问题的适用法律。但是，它们可以自由选择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相关债务问题的适用法律（《示范法》第 84 条）。

360. 当事人可以通过插入一个意图就担保协议引起的争议赋予选定国家法院专属管辖权的“诉讼地选择”条款来管控诉讼程序的发生地。同样，当事人可以插入将任何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虽然诉讼地选择条款或仲裁条款在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均可能有效，但如果相关程序涉及第三方权利，或者如果破产程序是由设保人在另一国启动或针对设保人启动的，则该程序不太可能取代可由其他国家的法院行使的管辖权。

三. 《示范法》与审慎监管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

A. 导言

361. 本章主要针对必须受到审慎监管和监督的金融机构（“受监管金融机构”）。通常，从公众那里获得可偿还资金或存款以发放贷款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属于这类机构。本章还可行使审慎监管权力和监督职能的国家主管机构（“监管机构”）提供有益的指导。

362. 本章的目的是协助受监管金融机构充分受益于《示范法》，并强调在《示范法》和国家审慎监管框架之间需要有更密切的协调。应当在《示范法》与其他国内法相互作用的更广泛背景下理解这种协调（见第一章 C.5 节）。本章不涉及国内或国际审慎监管框架的核心政策选择。

363. 也称作资本要求的针对受监管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标准，是一国审慎监管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们通常要求受监管金融机构控制各类风险敞口，并保持足够的资本来消化损失，同时考虑到各机构的稳健和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资本充足率标准通常包括了以信贷风险为重点的涵盖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信贷风险的具体要求。

364. 资本要求主要涉及吸收非预期损失。²为此，这些要求对受监管金融机构在任何时间点上必须就其风险敞口所持有的最低资本数量（称作“监管资本”）作了界定。最低监管资本要求以下列比率表示：(一)金融机构自有资金，主要由股东权益和长期次级债务组成；(二)金融机构的风险加权资产。这意味着，所需资本量不是绝对固定的，而是相对于受监管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规模及其资产风险而设定的。在实践中，对于诸如贷款之类每笔融资交易，受监管金融机构都会计算反映该交易风险水平（特别是信用风险）的资本费用。风险较高的贷款需要支付较高的资本费用。对于受监管金融机构来说，这意味着当风险较高时，需要更多的监管资本。

² 预期损失是指据统计预期在某一时期内例如贷款展期后一年内因风险敞口而发生的损失。非预期损失是指在某一时期内从统计角度来看大于预期的损失。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通常通过基于历史观察的模型来确定，以确定相关信贷事件的频率和影响。

365. 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加权将根据界定资本要求的国家规章法律或监管法律来加以确定，并设定了受监管金融机构必须满足的资本充足率。资本要求不会阻止受监管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如果受监管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它必须要么提高其自有资金的数量，或减少其信贷风险敞口，举例说为此采用减缓风险手段。

366. 除了监管资本外，各国监管机构订有管控预期损失的要求。这些规则通常被称为准备金要求或贷款损失准备金要求，它们建立了评估和监控有关信贷安排预期损失的程序，以便留出储备金或备抵金。这些要求根据履约贷款、未完全履约贷款、或未履约贷款而确定贷款分级的类别，并确保备抵金随着信贷安排的恶化而增加。它通常要求金融机构以前瞻性方式评估每一项贷款承受损失的可能性，以确定适当的监管类别，并拨出相应的准备金。在这一进程中，受监管金融机构可考虑到抵押品所提供的损失消化能力。

367. 国际社会已做出努力，确保协同审慎监管各金融机构，并尊重国际最低标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是负有建立《巴塞尔资本协议》所载资本要求国际公认标准的一个组织。此外，在审慎监管方面有一些可予以适用的国际核算或财务报告标准。

368. 在《示范法》颁布以前，对受监管金融机构在计算贷款损失备抵和监管资本时是否应考虑动产担保权，可能缺乏充足的法律确定性。《示范法》的规定（登记处的规定）给有关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信贷风险的稳健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法律确定性、可预测性和透明度。通过在《示范法》和审慎监管之间的进一步协调，受监管金融机构有望在确定准备金和资本收费时顾及动产上的担保权。

B. 关键术语

369. 受监管金融机构、各国监管机关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所使用的术语可能不同于《示范法》所用术语。由于本章主要针对受监管金融机构，因此本节说明了本章中的一些术语是如何使用的。

抵押交易	受监管金融机构为减缓信贷风险而可采用的手段之一。它们涵盖由设保资产上权利（包括《示范法》下的担保权）全部或部分给信贷风险敞口作保的任何合意安排。
信贷风险减缓	受监管金融机构用来减少其信贷风险敞口的各种手段，如抵押交易、抵销权和担保。 如果满足特定要求，在计算资本收费时可顾及信贷风险减缓手段。
合格抵押品	由担保权设押并且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则在计算资本收费时可加以考虑的资产。
合格金融应收款	在计算资本收费时可加以考虑的不足一年或相当于一年的求偿权，（包括在商业交易中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债务，以及与商业交易中出售货物或服务无关的非关联方所欠债务）。它们不包括因证券化或信贷衍生品而产生的求偿权。

实物抵押	诸如机器、原材料和机动车辆之类有形动产，商品和航天器（通常属于专门借贷敞口的类别）除外。
专门借贷敞口	具有特定特征并受资本收费计算不同制度约束的风险敞口，包括商品融资和物品融资。

C. 加强《示范法》与各国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

370. 《示范法》的主要目标是，设立除其他外便利创设和执行动产担保权的现代担保交易机制，从而增加以合理费用提供信贷的机会。在《示范法》下，金融机构可获取担保权以减少其信贷风险敞口，从而能激励其提供更多信贷。《示范法》为此涵盖范围广泛的多项资产，并允许当事人为满足其需求和期望而调整其安排（见第一.B 部分）。

371. 各国审慎监管一般会考虑到减缓金融机构风险敞口的抵押品。然而，资本要求和《示范法》之间协调不够可能会无意中限制受监管金融机构提供由某些动产上权利作保的有担保信贷的动力。此外，如本章进一步说明的，诸如应收款、库存品或设备之类某些动产不一定有资格作为合格抵押品。在这种情况下，出于审慎监管的目的，贷款将被视为无担保贷款。

一般前提

372. 为了让抵押交易被确认为计算资本要求和有可能减少资本收费的减缓信贷风险的一种合格手段，需要满足某些基本前提条件。特别是，按照资本要求的国际标准，担保权必须有法律确定性，并且在债务人违约时可以有效强制执行。

373. 关于任何抵押交易，金融机构通常必须证明两个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首先，除优先求偿权外，担保权必须享有第一优先权。《示范法》第五章提供了一套受监管金融机构可据以确定和确立其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优先权的全面一致的优先权规则（见第二.G 章）。而且，《示范法》第 35 条规定，除非破产法另有规定，担保权的优先权将继续完好无损。其次，担保权必须能够及时强制执行。《示范法》第七章提供了便利有效快捷地落实担保权（包括第 74 条所规定的快速救济）的规则。见第二.H 部分）。简而言之，《示范法》提供了受监管金融机构在计算资本收费时能够满足资本要求一般先决条件的机制。

374. 金融机构还需要制定健全的内部程序来控制、监控和报告与抵押品相关的任何风险，包括可能损害信贷风险减缓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此外，通常要求它们建立并记录快速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内部程序。为此目的，金融机构应当熟悉《示范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有关落实其担保权必要步骤的规定（见第二.H 部分）。它们还应该拟订确保其担保权优先权不会因通知登记的效力无意中丧失之类情况而受损的政策（见第二.E.8 节）。

375. 如果担保交易涉及与一个以上国家的联系，因此可能受一个以上国家的法律管辖，金融机构就将需要确保其担保权根据这些法律得到充分保护（主要是其优先权和可执行性）。《示范法》第八章的规定明确了金融机构可以依赖的适用法律（见第二.J 部分）。

资本要求

376. 有各种评估信贷风险和计算相应资本收费的方法。根据标准化的做法，风险加权将在各国规章法律或监管法律中载明，其中还将载明合格抵押品。按照国际标准的规定，合格抵押品清单通常只会列入高流通资产，例如放贷金融机构存款账户持有的资金、黄金和中介持有的证券。如果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以商业信用证形式的关于受监管金融机构偿付权的承诺也可能降低资本收费。然而，根据通行做法，企业动产（如应收账款、库存品、农产品和设备）通常不列入合格抵押品清单。这意味着在计算资本收费时通常不会将其考虑在内，虽然在拨备时可能会将其列入考虑。

377. 在符合某些最低条件和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各国监管机关可能会允许受监管金融机构利用更为复杂的方法。这些方法基于内部模式并且经常被称作内部评级做法。如果被授权采用其中某种做法，受监管金融机构便能够在决定某一敞口的资本要求方面依赖于其自身对风险要素的内部估计。风险要素包括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以及有效期限所作衡量。在某些情况下，受监管金融机构可能需要使用由各国监管机关确立的价值，而并非使用针对一个或多个风险要素的内部估计。允许使用这些做法的受监管金融机构在满足若干条件的前提下承认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例如金融应收款和其他实物抵押品。对于就违约损失率批准使用自身估计价值的受监管金融机构来说，所做估计必须立足于以往的回收率，而不得纯粹基于抵押品的估计市场价值。使用内部评级做法的通常是熟悉更为复杂的风险管理做法并拥有足够可靠历史数据的受监管金融机构。

378. 获得使用内部评级做法授权的受监管金融机构的程序一般在各国规章法律或监管法律中加以规定。按照国际标准，提供授权的前提是，必须对受监管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做法进行全面的监督审查，并且对内部模式的可靠性加以认真审视。而且，受监管金融机构必须落实稳健的内部程序，以评估和管理信贷风险。监管机关可确立更多要求，以促进提高模式的稳健性和可靠性。监管机关可授权使用内部评级做法或拒不接受有关使用内部评级做法的授权，也可撤回任何先前的授权。

作为合格抵押品的金融应收款和实物抵押

379. 当受监管金融机构获得使用内部评级做法的授权时，它们可以把金融应收款和实物抵押纳入减缓信贷风险的考虑。为此，它们需要遵守资本要求所述若干标准。

380. 对于被视为合格抵押品的金融应收款，受监管金融机构通常需要：

- 享有在未经应收款债务人同意情况下收取或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见《示范法》第 59、78、82 和 83 条及第二.H.6 节）；
- 享有收益权（见《示范法》第 10 条和第二.A.12 节）；
- 确保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确保其享有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
- 确立关于确定在设定可用信贷金额时所应考虑金融应收款的放贷政策；
- 确立在危急情况下收取应收款的程序；及

- 落实应收账款相关信贷风险管理的健全流程（例如，对借款人和业界进行审慎调查，建立设定预付款比率的机制，制订确保应收账款多元化且不与借款人过度相关的政策以及确保对应收账款进行不间断监控）。

381. 对于可被视为合格抵押品的实物抵押品，受监管金融机构通常需要：

- 证明的确有能及时处分实物抵押品的流通性市场；
- 确保在发生违约时对实物抵押品的价值加以估值的透明并且公开可及的价格；
- 对实物抵押品及其收益享有第一优先权；
- 在贷款协定中纳入对实物抵押品以及受监管金融机构在必要时对抵押品加以认真检查的权利的详细说明；
- 列明将被认可为实物抵押品的各类资产；
- 确立在审计和监督性审查方面的内部信用政策；及
- 对实物抵押品加以定期监控和重新评估，以便将其恶化过期的情况考虑在内。

382. 除了有关不同类实物抵押品的监管机制外，各国监管机关可授权受监管金融机构将某些贷款归类为专门性放贷敞口，在计算资本收费时将各类放贷适用不同的机制。贷款被归类为专门性放贷敞口一般应满足以下具体的标准：

- 放贷人应当对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享有相当程度的控制权；
- 敞口应当是针对以资助和/或操作所述资产为唯一目的的借款人；及
- 还款的主要来源应当是由拟融资资产创造的收入，而并非是借款人的独立能力。

383. 专门性放贷敞口通常分为不同的次类别。在这些次类别中，商品融资和物品融资对有担保交易尤为重要。

384. 商品融资一般被理解为由库存品或交易所交易商品（例如原油、金属或作物）应收款作担保的结构性短期放贷，在这类放贷中，贷款完全由这类商品出售所得偿还，而并非由借款人的其他商业性活动偿还。取决于库存品和应收款的性质，由库存品或应收款作保的交易可被视为经由合格实物抵押品减缓信贷风险的企业性敞口，也可被视为以商业融资为形式的专门性放贷敞口。

385. 物品融资是指对购置高价值资产（举例说船舶、航天器、卫星和火车）的融资，在这类融资中，贷款的偿还取决于由这类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示范法》可能不一定适用于这类资产的担保权（《示范法》第 1(3)(e)条），见第二. E.11 节）。举例说，这类资产上的担保权可能受《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及其议定书或其他国内法律所建立的国际法律框架管辖。

386. 经过在《示范法》和审慎监管之间的努力协调，可减少资本收费，但这并非协调工作的唯一目的。这类协调的目的也是为了促进基于全面评估抵押交易相关风险的稳健风险管理。通过这类协调可据以设计给审慎和包容的信贷环境创造动力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附件

附件一

《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交易领域的工作

贸易法委员会编拟了担保权益领域的若干文书。这些文书可帮助读者加深理解《示范法》所依据的政策和原则。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	• 载有以加强基于应收款提供信贷供应为目的的有关国际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 • 列入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	• 载有以加强可承受信贷供应为目的的有关动产担保权高成效担保交易法的宽泛政策框架 • 列有协助各国开展其担保交易法改革的评述意见和立法建议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	• 提供指导以便利向将这类权利用作设保资产的知识产权持有人提供担保信贷 • 列有具体述及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评述意见和建议
《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 年)	• 就有效可及的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运行并从而就提高担保权透明度和确定性提供评述意见和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	• 提供一套全面的立法条文备供各国颁布以处理所有这类动产上的担保权 • 纳入处理在公共可及的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登记处示范条文》
《示范法颁布指南》(2017 年)	• 就其颁布《示范法》给各国提供指导 • 简要解释《示范法》各项条文的要旨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应建议的关系

附件二

词汇表

在可能的限度内，本指南使用了《示范法》第 2 条所界定的术语。下文对《指南》如何使用其中某些关键术语作了澄清。

术语	其宽泛的含义
购置款担保权	给设保人在利用信贷资助资产购置的条件和限度内所负债务作保的担保权（见实例 5A 至 5D）。 举例说： • 给买受人在为了让其能够购置资产而提供的贷款下所负债务作保的资产上担保权； • 卖方在其出售给买受人的资产上权利，同时保留对该资产的所有权，以担保买受人支付购置款的义务；及 • 出租人在其根据融资租赁安排租赁给承租人的资产上权利。
全资产担保权	在设保人现在和未来全部资产上创设的担保权（见实例 4）。
借款担保基数	债权人愿意基于由设保人提供的设保资产价值提供贷款的数额（见实例 20）。该数额通常藉由贴现因子乘以各类资产所得，例如，可以把借款人账户中 60% 的价值当作借款担保基数。
相竞求偿人	设保人的债权人或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可能与有担保债权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权利相竞争的其他人。 举例说： • 在同一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 • 采取步骤以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胜诉债权人。 • 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 •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
债务人	必须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人。 如果一人获得贷款，并安排其在贷款安排下的债务由另一人的资产作保，债务人和设保人就不会是同一人。 本指南所用“应收款债务人”一语有着不同的含义。应收款债务人是必须偿付用作担保的应收款的人(见实例 9、10 和 29)。
违约	债务人未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它可能还包括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商定已构成违约的其他事件（见第二.D.3 节）。 举例说： • 设保人破产； • 第三方采取步骤扣押任何设保资产或对任何设保资产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及 • 对设保人做出超出明确规定数额的判决。

设保资产	为了给债务作保而提供的动产。它也经常称作“抵押品”。 举例说： • 由经销商出售而同时保留其所有权以给购置款的支付作保的设备； • 根据融资租赁租赁的汽车； • 被许可人作为担保提供的知识产权许可； • 约定转让的应收款，无论转让是否出于担保目的（见实例 9）。
设备	设保人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的除库存品或消费品外的其他有形资产。 举例说： • 印刷企业拥有的印刷机；及 • 商店的收银机。
未来的资产	在订立担保协议之时尚不存在或设保人尚不对其享有权利或无权用做设保的动产。 举例说： • 设保人可以购置的计算机； • 设保人可以制造的产品；及 • 设保人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后可能产生的应收款。
设保人	创设担保权以给其所欠债务或他人对其所欠债务作保的人。 举例说： • 为了给循环贷款作保赋予其所有资产上担保权的公司（见实例 10）； • 保留所有权条款下的货物买受人（见实例 5A） • 融资租赁下的货物承租人（见实例 5D）； • 应收款转让人，而无论转让是否出于担保目的（见实例 9）；及 • 取得其附带担保权的权利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见实例 19 和 22）。
库存品	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租赁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原材料和在制品举例说： • 印刷企业用来为顾客印刷报纸的纸张；及 • 可在商店出售的产品。
动产	并非不动产的有形或无形资产。 举例说： • 库存品 • 设备 • 应收款 • 银行账户 • 所有各类知识产权

收益	有关设保资产的一切所得。 举例说： • 出售资产的收益； • 资产受损、丢失或毁损情况下的保险收益； • 资产有瑕疵情况下的质保索赔； • 资产租赁情况下的租金收入； • 资产是付息债务索债请求权情况下的利息支付；及 • 资产是公司股份情况下的股息支付。它还包括所得的收益。 举例说，如果出售某项资产以换取现金并将现金用于购买其他物品。
优先权	一人在设保资产上享有的排序先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权利。
应收款	对金钱的受付款，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非中介证券下的受付款。 举例说： • 对向客户赊账出售资产的经销商的欠款。 • 对已经同客户结账但尚未获得支付款的水管工的欠款。
有担保债权人	享有担保权的人。为便于参考，本指南所用术语列入了预期有担保债权人，换言之，即为意图取得动产上担保的人。 举例说： • 作为循环贷款担保取得公司全部资产上担保权的放贷人； • 保留所有权条款下的钻探设备卖方； • 融资租赁下的出租人；及 • 应收款约定转让下的受让人，而不论转让是否出于担保目的。
担保协议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关于创设担保权的协议，而不论无论当事人是否将其称之为担保协议。 举例说： • 保留所有权条款下的有形资产出售协议；及 • 应收款转让协议，而不论转让是否出于担保目的。
担保权	由担保协议创设的给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作保的动产上财产权。它包括用作担保目的的任何权利，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也不论资产类型、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有担保债务的性质。 举例说： • 保留所有权条款下的有形资产卖方的权利； • 融资租赁下的出租人的权利； • 应收款约定转让下的受让人权利，而不论转让是否出于担保目的。

附件三

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

在进行审慎调查时，通常会要求设保人填写调查问卷，列举保护拟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某些基本信息。以下“审慎调查调查问卷样本”虽然无意作为唯一的标准或示范，但仍然提供了有关这类问卷的一个实例，对该样本必须根据交易性质所涉当事人及拟设保资产的类型做出调整。适宜请求其他共同借款人和设保人提供类似信息。

虽然样本调查问卷征求更复杂类型担保交易所需广泛信息，但对于诸如设保人是微型企业的担保交易之类更一般类型的担保交易，可以使用更简单的问卷。

致：[设保人]

签署人，[有担保债权人]（“公司”）就此向您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有关公司的一般信息

- (a) 出现在其现行组织文件上的公司名称是：[_____]
- (b) 组织编号是：[_____]
- (c) 税赋编号是：[_____]
- (d) 组建法域是：[_____]
- (e) 公司有开展业务适当资格的其他法域是：[_____]
- (f) 公司目前使用或以往使用的所有其他名称（包括虚拟名称、商标和类似名称）：[_____]
- (g) 并入公司的所有实体的名称和地址：[_____]
- (h) 通过并非在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从公司获取任何动产的所有各实体名称和地址以及动产获取日期和动产类型：[_____]

*附有公司的所有组织文件和相关文件的副本。

2. 公司所在地

- (a) 公司管理中心的当前地址：[_____]
- (b) 公司持有或储存任何库存品、设备或其他资产的其他所在地地址：[_____]

3. 公司的资产

- (a) 附有介绍各类资产及其所在地细目表的各类资产

机动车辆	是 ☐ 否 ☐
设备	是 ☐ 否 ☐
库存品（原材料和制成品）	是 ☐ 否 ☐
应收款	是 ☐ 否 ☐
已登记的版权、专利、商标及相关申请	是 ☐ 否 ☐
未予登记的版权	是 ☐ 否 ☐

关于使用商标、专利和版权的许可	是 ☐ 否 ☐
期票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是 ☐ 否 ☐
公司租赁的设备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b) 公司设有存款账户、证券账户或商品账户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银行名称	地址	账户信息

4. 重要合同

[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重要合同清单]

*附有以下方面的清单：

- 贷款和其他供资协议、债权人相互协议和附有在这方面或有关这方面的所有未偿债务明细表的担保
- 抵押、质押和担保协议
- 不动产相关租约
- 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合并与收购的相关协议
- 公司享有利益的所有其他合同

5. 财产负担

[受制于留置或抵押的财产清单]

留置/抵押持有人名称	对财产的描述

6. 潜在或未决争议¹

公司所涉未决争议清单，包括：

- 未决和潜在的仲裁、诉讼或对公司的索赔数额数目不限或每次超过 50,000 美元的索赔案件；
- 行政、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调查或诉讼程序；以及
- 公司主张或意图主张的并非有关应收款账户的其他索赔，其中每次的潜在追偿额超过 50,000 美元。

7. 附属公司的交易²

¹ 对未决诉讼或潜在诉讼和索赔的分析可提供公司所可能承担的潜在财务风险和公司如何开展其业务的宝贵信息。放贷人还似宜进一步询问破产官员以确保未曾启动破产程序。

² 应当核实这类交易是公平进行的，并且不会构成公司内部交易的潜在来源。

[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清单]

*附有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之间包括任何税务分享协议和贷款协议等任何协议的副本

8. 税务评估

(a) 目前未决的税务评估和对公司未缴纳税款的评估

税务机关	描述	应缴款项

(b) 任何尚未完成的审计或与税务机关之间的潜在争议： [_____]

*附有公司在前五年内纳税申报文件的副本。

9. 受雇人津贴

[公司向其受雇人提供的津贴清单]

*附有受雇人退休金津贴计划、收入或利润分享计划、多个受雇人计划或其他养老金的副本。

10. 保险

保险人和 保单编号	对保单的描述	承保范围和承保限额

11. 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

头衔	姓名

12. 杂项

- 负债情况：[附有在贷款成交后有待付清的任何现有债务清单，包括各债权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人详细情况及这类负债的近似数额]

*附有在贷款成交后仍然存在的公司现行负债文件副本。

- 必要同意：[贷款成交所需任何同意或核准的清单]
- 监管和许可事项：[鉴于其业务具体性质而要求公司遵行的任何监管/许可事项及公司收到的关于未遵守适用法律或条例的任何通知]

13. 作为公司代理的法律顾问

律师姓名	隶属关系	电话	电子邮件

公司同意向您通报对任何上述信息或在法庭证据或附文中提供的任何所述信息或任何补充信息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在您收到这类通知之前，您应当有权依赖此处所载信息及在这类法庭证据和附文中提供的补充信息，并应当有权认为所有这类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备的。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设保人名称]

代理人：

姓名：

头衔：

电子邮件：

电话： _____

附件四

担保协议样本

A. 创设特定资产上担保权的担保协议样本

设保人的[名称和地址]、[对设保人的任何其他描述，包括其管理中心地、实体类型和适用法律，同意把

在[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例如，位于……，由……制造，序列号……）]上的担保权让与给[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以给其在[对产生该义务的协议的描述，包括协议订立日期]下的支付[数额]的义务作保

[协议日期]

[设保人的名称]

[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设保人的签名]

[有担保债权人的签名]

B. 涵盖设保人全部资产的担保协议样本

根据颁布国其他适用法律，以下担保协议样本中的一些规定可能无效。

[设保人的名称和地址]（“设保人”）与
[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
担保协议

序言

A. 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向设保人提供信贷额度以便依照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信贷协议¹（可能会不时修订、补充或改写“信贷协议”）给设保人的业务运行提供资金。

B. 本协议的执行是有担保债权人依照该信贷协议向设保人提供信贷的一个先决条件。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 (a) 《示范法》界定的每项术语均有《示范法》赋予的含义；
- (b) “违约事件”是指(一)在信贷协议下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及(二)设保人未遵行在本协议下其任何义务的任何情况；

……

¹ “信贷协议”属于通类术语，用于描述债权人可据以提供信贷的协议。可根据交易的性质或当地惯例使用其他的术语。

2. 担保权的创设和有担保债务

2.1 担保权的创设

设保人在设保人现在和未来全部动产上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属于以下各类资产²（“设保资产”）的担保权：

- (a) 库存品；
- (b) 应收款；
- (c) 设备；
- (d) 银行账户贷记款；
- (e) 可转让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和仓储收据；
- (f) 可转让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汇票、支票和期票；
- (g) 知识产权和相关许可权；
- (h) ……
- (i) 未在以上所列限度内的全部收益³和前述全部制成品。

2.2 有担保债务

由此创设的担保权给设保人根据信贷协议和本协议或按照信贷协议和本协议所述对有担保债权人的现在和未来全部债务（“债务”）作保。

3. 设保人的陈述⁴

3.1 某些设保资产的所在地

- (a) 设保人的库存品和设备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由 A 国的设保人所持有或使用，除非设保人按本协议附件所列举的地址通报有担保债权人其有所变更；
- (b) 欠付或将欠付设保人的应收款债务人的账单地址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在 A 国[，除非设保人经指明拥有账单地址的应收款债务人其他一个（多个）国家的通知向有担保债权人通报其有所变更；
- (c) 设保人的银行账户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在 A 国的银行分行，并且除非设保人按照本协议附件所列举的地址通报有担保债权人其有所变更。有关这些银行账户的账户协议现在和今后均受可适用分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并且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就本协议相关事项提及另一项法律。⁵

3.2 设保人的所在地和名称

- (a) 设保人的注册办公室和管理中心现在和今后任何时候均设在 A 国；
- (b) 设保人的确切名称和组建国均按规定载于本协议首页。未经有担保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设保人不得变更其组建国，并且未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前三十（30）天发送变更通知则不得变更其名称。

4. 有关设保资产的授权

4.1 登记

设保人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任何通知登记并采取为通过登记让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所必需或有益的任何其他行动。

4.2 检查和副本

- (a) 有担保债权人可在事先合理通知设保人的情况下对设保资产和可作为相同凭证的文书或记录进行检查并可出于这类目的进入设保人的房舍；
- (b) 经有担保债权人请求，设保人将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发票、合同及作为其应收款凭证的其他文书。

4.3 对设保资产的处理

- (a) 在有担保债权人将已发生违约事件通报设保人之前，设保人可在其日常运营中逐案出售、租赁、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库存品和所有权文书，收取其应收款和可转让单据并处分陈旧或过时的设备；
- (b) 设保人不得让与设保资产上的任何担保权，并且除非(a)段允许，不得出售、租赁、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⁶
- (c) 除非当事人另行商定，有担保债权人可在任何时候将其担保权的存在通报设保人应收款的债务人。然而，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给予的通知可授权债务人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另行指示则可向设保人支付款项。⁷

5. 有关设保资产的承诺

5.1 动产

设保人承诺设保资产任何时候都将仍然是动产，并且不会实际附着于不动产。

5.2 担保权的效力

设保人将按照有担保债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并落实任何文书以使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任何时候均可执行和有效，并且在设保资产任何可能所在法域或可落实担保权的任何法域享有对抗第三方的优先权。

5.3 银行账户

设保人将通过有关非有担保债权人银行所持银行账户上所有贷记款的控制权协议采取使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当事人效力所必需的所有步骤。⁸

6. 强制执行

6.1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权利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并且在继续发生相同情况的限度内：

- (a) 有担保债权人可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行行使有担保债权人在《示范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 (b) 有担保债权人还可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任何强制性条文的前提下：
 - (一) 按照它所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逐案占有、使用、运营、管理、出售、租赁、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设保资产；
 - (二) 收取设保人的应收款和可转让票据，与这些应收款和票据的债务人妥协或交易，并准许予以免除；以及

² 如果意图将设保人现在和未来全部资产用作设保资产，该清单即无必要。在当事人的意图是将担保权限于某些类别的资产时，将作为一种选项提供本清单。

³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的，当事人似宜将这类收益列作原始设保资产的一部分。

⁴ 本担保协议只列入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确定其法律将适用于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事实陈述。除其他外，本节所载信息将能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确定需要办理登记的登记地点。

⁵ 这是为了确保根据《示范法》第 97 条弄清适用法律。

⁶ 该项禁令是契约规定的一项义务，并对第三方不具约束力。举例说，购置设保资产的第三方可在某些情况下不连带担保权取得该设保资产。

⁷ 根据《示范法》，可随时发送给应收款债务人的通知。然而，当事人通常将在其担保协议中列入第二句所提供的授权（见《示范法》第 63(2)条）。

⁸ 如果款项存放在有担保债权人手中，则它将获益于自动产生的第三方效力。《示范法》还承认控制权协议是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见《示范法》第 25 条）。

(三) 采取为变现设保资产所必需或有益的所有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库存品的生产和购置原材料。

6.2 进入设保人的房舍

设保人准许有担保债权人作为行使有担保债权人的强制执行权利而有权进入并使用设保资产所在的房舍。⁹

6.3 强制执行方式

可就设保资产任何部分而对作为一个整体取得的或分拆取得的所有设保资产行使强制执行权利。

6.4 支出的偿还

设保人将根据请求向有担保债权人偿还有担保债权人在行使本协议给其规定的权利上所承受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方面），利息将按照每年**%的比率计算。

7. 一般条文

7.1 补充和持续担保

本协议创设的担保权是对有担保债权人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的补充（而非替代），并且是虽不时全部或部分支付任何债务仍将继续存在的一项持续性担保。然而，在根据信贷协议提供信贷的承诺已告终止并且所有债务均已全额清偿之时，本担保权即告消灭。

7.2 收款

有担保债权人在所有债务到期之前就设保资产收取的任何款项均可由有担保债权人作为设保资产持有。

7.3 其他追索权

有担保债权人对任何权利的行使均不会妨碍有担保债权人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各项权利均为累积性而非替代性权利。有担保债权人行使其担保权并不需要向负有偿还债务责任的任何人行使任何追索权，也不需要变现任何其他担保。

7.4 与信贷协议不符之处

本协议的条文与信贷协议的条文如有任何冲突或不符之处，将以信贷协议的条文为准。

8. 管辖法律

本协议将受 A 国法律管辖并将根据 A 国法律加以解释。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还必须落实各方当事人的意图，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设保资产可能所在的以及可强制执行债权人权利的任何法域均为有效。

9. 通知

一方当事人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根据信贷协议的通知条文予以提供。

⁹ 这是设保人的一项个人义务，未经所有人同意，可不必对租赁给设保人的房舍所有人强制执行该项义务。

副本和签字

本协议可在任何数量的副本上执行，也可由每一当事人在单独的副本上执行，所有这些单独副本均构成本协议的原始副本。以电子邮件传送的本协议签字页的已执行副本将一如本协议手工执行的副本同样有效。

由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署**

[设保人姓名]

[有担保债权人姓名]

[设保人签名]

[有担保债权人签名]

附件五

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样本

以下提供了购置人在意图用于其商业运营的某一特定资产相关销售合同中所使用的条款样本。

- *. 本合同下出售的资产在购置款全额缴纳之前将仍然是卖方的财产。因此，资产的所有权唯有在向卖方全额缴纳这类付款之后方才转让给购置人。
- *. 购置人授权卖方对任何通知办理登记，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行动，以使卖方对资产所有权的保有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 在资产所有权转让给购置人之前，购置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不得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或让与给资产作保的担保权。
- *. 购置人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资产附着于不动产。

附件六

设保人对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授权样本模板

签署人（设保人）授权[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任何代表在[颁布国登记处名称]办理对下列担保权的通知（仅填写一份）的登记：

设保人目前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设保人目前和未来的所有动产，以下各项或各类资产除外：

以下各项或各类资产：

[_____是对上述资产上让与的任何担保权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最高数额，任何相关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所述数额均不得超出该数额。]¹

该授权以当事人就上文所列资产订立担保协议为前提，并在该担保协议订立之后有效。

[日期]

[设保人姓名]

[设保人签名]

¹ 方括号内的案文只有在颁布国通过了《示范法》第 6(3)(d)条(因此也通过了《示范登记处条文》第 8(e)条和第 24(7)条)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附件七

请求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样本模板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有登记的义务则在多数情况下将自愿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见二.E.10 节中的表格）。如果没有此类义务，设保人则可向有担保债权人发出请其办理登记的书面请求。下文提供了设保人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此类请求的模板。

致[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在[登记之日]在[颁布国登记处名称]办理了登记号为[]的通知（“通知”）登记。
在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被称作有担保债权人，我被称作设保人。
[对需要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的情况所做解释]
因此，我谨请求通知(仅填写一份):
 以办理取消通知登记的方式予以取消
 以对把下列资产从设保资产的描述中删除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方式予以修订：

 以对把就此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减少至以下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方式予以修订：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例如《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6)条]，您必须在收到本请求后]不迟于[颁布国指明的日期]内对上述通知办理登记。
如果您未能对所要求的通知办理登记，我有权寻求登记令，除非您同时对法院下达的确保登记的命令办理了登记。

[日期]
[设保人姓名]
[设保人签名]

¹ 最后一个方框和以下案文仅在颁布国要求担保协议列入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大数额时才有意义（《示范法》第 6(3)(d)条、《登记处示范条文》8(e)、20(2)和 24(7)条）。

附件八

借款担保基数证书样本

借款人名称: [] 放贷人名称: [] 贷款编号: [] 调查证书编号.: [] 所涵盖的时期: [日/月/年]至[日/月/年]				
资产种类	应收款	库存品	合格抵押品总额	
描述				
1. 期初余额 (以往证书)	.			
2. 抵押品的增补 (销售或购置总额)				
3. 抵押品的扣减 (实收现金)				
4. 抵押品的扣减 (其他) ¹				
5. 抵押品共计余额				
6. 扣除不合格抵押品 ²				
7. 扣除不合格库存品 ³				
8. 共计合格抵押品 (第 5 行扣除第 6 和 7 行)				
9. 预支率占比 (按照贷款协议)	%	%		
10. 借款净比率 (借款担保基数的价值) (第 8 行乘以第 9 行)				
11. 扣除储备金 ⁴				
12. 共计借款担保基数价值 (第 10 行扣除第 11 行)				
13. 循环信贷最高额度			循环信贷共计:	
14. 最高借款限额 (12 和 13 中的较小限额)			总的可提供率:	
依照[对贷款协议的描述, 包括日期], 借款人签署并向贷款人交付此借款担保基数证书, 并向贷款人声明和保证该证书所含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				
[日期]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签名]				

¹ 包括折扣或向客户提供的信贷所导致的扣减。

² 包括了在借款方面不合格或不被接受的应收款, 例如以下方面的应收款

- 逾期天数超过规定;
- 之所以被视为逾期, 是因为由同一个债务人所有的应收款中逾期应收款占比过高;
- 由外国客户所有; 或
- 可被客户抵消。

³ 包括了在借款方面不合格或不被接受的库存品, 例如以下方面的库存品:

- 过期或呆滞;
- 由于为第三方 (诸如加工商或存储仓库) 所持有或在运往设保人营业地的在运途中而不为设保人实际掌管并且不为与第三方或让放贷人持有或控制库存品的承运人之间可被认可的协议所涵盖;
- 由不容易出售 (并因而价值不大) 的在制品组成的库存品; 或
- 不为设保人所拥有而是经第三方委托送达设保人房舍的。

⁴ 包括按照借款担保基数提供的准备金, 例如(→)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给未付工资或未缴税款的优先求偿权提供的准备金, 或(→)在未获得业主抵押品留置协议情况下借款人房屋租赁的的三个月租金。

附件九

处分设保资产的模板

作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一种方式，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自行处分设保资产（见第二.H.4 节）。下文提供了一个供有担保债权人在打算处分设保资产时使用的模板。

致[设保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

根据[对担保协议的描述]，签名人享有在产生于[对构成有担保债务的交易的描述]作保[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中]上的担保权。目前，必须支付[一笔数额以清偿有担保债务，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以清偿有担保债务并使担保权归于消灭。

签名人特此通知您，其打算处分[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以清偿有担保债务。出售将在[时间、地点和以处分方式]进行。

您或在[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中]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可通过向以下各方支付上述数额终止此处分：

[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和任何联系方式]

[电汇或直接付款的账户信息]

如果在[日期]之前没有付款，签署人将着手处分[对资产的描述]。

[日期]

[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有担保债权人的签名]

附件十

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模板样本

作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一种方式，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提议获取设保资产，以全额或部分清偿其所欠的债务。下文提供了一个供有担保债权人在提议向设保人获取资产以全额清偿有担保债务时使用的模板样本。该提议应当是书面的，也应当发送给《示范法》第 80(2)条所要求的其他人。

致[设保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

根据[对担保协议的描述]，签名人享有在产生于[对构成有担保债务的交易的描述]作保[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中]上的担保权。目前，必须支付[一笔数额以清偿有担保债务，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以清偿有担保债务并使担保权归于消灭。

签名人特此提议获取[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以全额清偿有担保债务。

您或在[对担保资产的描述]上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可通过向以下各方支付上述金额终止本次获取：

[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和任何联系方式]

[电汇或直接付款的账户信息]

您或任何其他人可以书面形式对该获取提出异议。如果在[日期]前未收到异议，签名人将在该日期获取[对资产的描述]。

[日期]

[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有担保债权人的签名]

附件十一

付款指示模板样本

以下是有担保债权人在强制执行其对应收款的担保权时所可使用的模板样本。它请
应收款债务人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示范法》第 82 条）。

在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上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使用该模板请可转
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接收存款的机构向其付款。

付款指示的语言通常应遵循据以产生相应义务的合同的措辞。

致，

根据[对担保协议的描述]，签署人享有在产生于[对构成应收款的交易的描述]的给[设保人名
称]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中]上的担保权。这包括今后将产生的应收款债务人有义务向[设保
人的名称] 支付的所有应收款。

根据[相关规定，例如《示范法》第 82 条]，签署人有权收取您所欠付的应收款的付款，并进
一步强制执行给应收款作保或给支持应收款提供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财产权。

特此指示您按以下方式支付当前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所有款项：

[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任何联系方式]

[电汇或直接付款的账户信息]

您只有按照上述指示付款才能被免除债务。

[日期]

[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有担保债权人的签名]